

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

毛 漢 光

第一章 前 言
第二章 五代職業文官與政治延續
第一節 唐梁間文職之禪代
第二節 後唐文職之膨脹
第三節 晉漢周職業文官之延續
第三章 五代軍人集團與政權轉移
第一節 黃河以南軍人集團之分類

第二節 朱梁軍人集團之性質
第三節 李克用集團之興起
第四節 河東軍人集團之凝結與擴大
第五節 河東河北軍人集團之延續
第六節 圈內競爭與朝代更迭
第四章 結 論

第一章 前 言

有很多學者將五代視為唐宋變革期，本文在社會史部份亦將五代認定為中古型與近古型的轉變期（註1），但在政治史部份有新的看法，即：將五代視為獨立的單元。我們若將太平盛世認為常態，而將動亂時刻視為過渡，乃是含着濃厚政治理想或政治倫理的觀念，緣因中國歷史上動亂局面時常出現，理應將承平與亂世同樣視為歷史事實，賦予同等獨立單元研究之，才能不偏不倚，兼顧全貌。如果能將動亂時期作種種角度個案研究，理出獨特的型態，一方面固然可便利於各個動亂時期作綜合比較；另一方面又由於某些變動型態或許是某些承平時期小動亂之放大，對承平時期的現象亦能由此獲得較清晰的瞭解。譬如歷史上政治軍事重心之轉移問題，太平盛世難察其演變，往往在中央力瓦解時才能尋找蛛絲馬跡；又如官僚體系與政治延續問題，承平時視為當然，在政權交替頻仍的時代才能襯託得出其歷史意義。五代乃中國歷史上最紊亂的時代之一，本文舉此為題，旨在探討下列兩個重點：（一）在政權不穩的局面下，文職官吏與政治之延續為何？（二）在紊亂的五代中，職業軍人所形成的集團為何？其與朝

註1：日本學者在這方面致力者頗多，如加藤繁、仁井田陞、宮崎市定、堀敏一等；南洋王慶武 Wang Gungwu 亦持轉變型之觀點。

代轉移的關係爲何？至於五代時期的社會架構，以及人物的地理分佈等問題，孫國棟與西川正夫曾撰文陳述，故本文不列專章討論，然對於社會變動與「關中本位政策」諸方面，若有不同看法或補充見解，則隨行文所需在恰當的章節之中予以進一步論述。本文量化與分析並重，由於動亂時代較承平時期不易捉摸，而呈現多姿多彩，在量化時許多脈絡不像承平時那樣規律；在分析時顯得支節稍多，有千頭萬緒之感，此乃主流暗潮激盪之故，也是本文困難之處。

第二章 五代職業文官與政治延續

研究中國歷史的中外學者(註2)最喜歡討論的課題之一，就是中國的官僚政治。這的確是一個重要的題目，然而由於中國的歷史發展較一般國家爲悠久，幾經重大的動亂，因此其政治經濟社會等諸方面不可將數千年視爲一個模式，又由於國家非常廣大，各地區有其特殊的生態環境，雖然其整個發展的方向可能相同的，但亦不能忽略殊途同歸中「殊途」的歷史意義，因此任何新的支流都可能改變或修正主流文化的實質內容。E. Balazs 將中國官僚政治數千年的歷史發展視爲不變之體，引爲中國政治社會之重要特點；S. N. Eisenstadt 在比較歷史上各大帝國政治制度時亦將數千年視爲一個模式；我們研究國史時不可如此籠統，我們要透過各個時代的個案研究，理出那些因素不變，那些因素改變，甚或增加了那些因素，這中間是錯綜複雜的，因爲也許正因增加或改變某些部份才使得整個架構更適合新的政治社會之需要，而不被淘汰，制度與人物一樣，江山代出英豪，不斷的更新才能長青。

本文選擇五代時期作個案研究，這是一個政治上動盪的時代，短短六十年之中，北中國經歷大唐、梁、（後）唐、晉、漢、周、北宋等幾個朝代，在變亂中求其延續性與研究安定時求其一貫性同樣重要，甚或更加重要；這個時代在社會史上介於中古與近古之間，我們要觀察當時揚棄了那些包袱，新增了那些因素，才使得政治社會的活力復甦，而增長並延續政治發展及社會進展的氣勢。

文職官吏與武職官吏有若干重要的差異，仍需分別討論，本章專研究文職部份，

註2：中國學者如薩孟武、陶希聖、勞榦、嚴耕望等。日本學者如宮崎市定、矢野主稅、越智重明、宮川尚志等。歐美學者如等 S. N. Eisenstadt, E. A. Kracke, E. Balazs, D. C. Twitchett, K. A. Wittfogel。

本節先觀察人物在朝代與朝代之間的延續現象。

一般而論，一個從中央權臣經由篡弑而改朝換代者，其人事變更較少；一個由地方興起或憑戰爭推翻前朝的政權，其人事變更較多；下列的因素也具有巨大的影響，如：前朝與後朝統治階層的社會階級是否相同、種族是否相同、地區差異是否甚遠、前後期仇視之深度、統治階層文化上之差異、甚或宗教因素、學派因素、及政策因素、主義因素之差別程度。大唐與朱梁之間的關係如何呢？

第一節 唐梁間文職之禪代

朱全忠（溫）出身於一介平民，「昆仲三人俱未冠而孤，母擣養寄于蕭縣人劉崇之家」^(註3)，既非官宦之家，甚至連自耕的產業都沒有，他們可能是農村中游離出來的人力，在太平盛世之秋，他們可能過着幫閒生活，在災難的歲月，他們最先承受饑寒的壓迫，也是動亂的火苗，故「唐僖宗乾符中，關東薦饑，羣賊嘯聚，黃巢因之起於曹濮，饑民願附者凡數萬，帝（朱溫）乃辭崇家，與仲兄存俱入巢軍，力戰屢捷得補爲隊長」^(註4)，從這些記載觀察，朱溫的家庭與大唐的統治階級屬於兩類極端不同的背景，而其在青少年階段對於大唐政府不會具有好感。當時參加農民運動的徒衆乃迫於饑餓所致，大部份並沒有崇高的政治哲學，所以內部意見不甚一致，利害關係與投機心理是若干頭目的行事準則，尤其當外力誘惑之時。所以當黃巢軍露出敗跡時，朱溫接受大唐之招安，賜名全忠。他乃從河中行營副招討使晉升爲宣武軍節度使，由一個節度使發展成兼領四個節度使，並繼續擴張。從種種跡象看，朱全忠並不是一位對大唐中央恭順的藩鎮，但必竟他還打着大唐的旗號，與大唐維持某些程度上之關係，與在黃巢軍時代截然與大唐對立的態勢有極大差異，朱全忠與唐中央這一層關係使其在發展過程中招攬文職官吏時有若干方便，因為擔任朱全忠之文職官吏並

註3：引文錄自舊五代史卷一梁書太祖紀一。又

五代史記卷一梁本紀第一云：「其父誠，以五經教授鄉里……誠卒，三子貧不能爲生，與其母傭食蕭縣人劉崇家……。」同書卷十三梁家人傳第一：「……太祖啓曰：朱五經平生讀書，不登一第，有子爲節度使，無忝於先人矣！……。」又

北夢瑣言卷十七：「祖信父誠，皆以教授爲業……，語及家事，謂母曰：朱氏辛苦業儒，不登一命，今有子爲節度使，無忝先人矣！」

註4：舊五代史卷一梁書太祖紀一。

不會全然被指控為叛逆。天祐元年閏四月，朱全忠迫昭宗遷都於洛陽，河南之地乃朱氏直隸的勢力大本營，故與朱全忠對抗的李克用「泣謂其下曰：乘輿不復西矣；」（註5），這項行動之成功，使朱全忠從強藩一躍而兼俱中央權臣之身份，他走的是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的老路，雖然唐經安史亂後中央不振幾達一百五十餘年，唐帝的利用價值已顯然不及漢帝。然而在另一方面朱全忠的收穫不小，由於朱氏出身寒微，雖然武力節節擴充，對於建立帝國所需的官僚體系，尤其文職官吏的任免與運作，尚極生疏，遷唐帝於洛陽正是給其學習安排的機會。我們若從政權轉移觀點而言，因為有這種微妙的關係存在，在朱梁暴戾性格（對於大唐統治階級而言）之中，仍有和平繼承的部份。所謂暴戾性格充分表現在天祐元年八月王辱弑昭宗（註6）於椒殿，及天祐二年六月戊子殺許多士族於白馬驛（註7），至於和平繼承部份，形式上大唐與梁政權之轉移透過禪讓方式，而梁太祖卽位之制，其中有曰：「……凡日軌儀，並遵故實，姬庭多士，比是殷臣，楚國羣材，終爲晉用，歷觀前載，自有通規，但遵故事之文，勿替在公之效，應是唐朝中外文武舊臣見任前資官爵，一切仍舊，凡百有位，無易厥章，陳力濟時，盡瘁在我。」（註8），這些話可能是官樣文章，且唐舊臣在天祐年間亦被朱全忠更替不少，然而這總比整個推翻為好，朱梁在官僚體系方面仍需依賴唐室舊臣，我們應從實際統計數字中探尋。（大）唐臣仕梁統計表（文職）

		數量(人)	百分比
唐臣	仕梁	35	53.0
梁新仕者	31	47.0	
梁文職總數	66	100.0（註9）	

上項統計顯示：唐臣仕梁與梁新仕者呈 53 與 47 之比，並沒有梁太祖制誥「唐朝中外文武舊臣見任前資官爵，一切仍舊」，因為朱全忠並非在大唐舊臣之外大量任命忠於他的大臣，而是先降敍、斥退、或殺戮一些唐舊臣而後代之以忠梁者，所以 53 與 47

註 5：新唐書卷二一八沙陀列傳。

註 6：舊唐書卷二十上昭宗本紀天祐元年八月。

註 7：舊唐書卷二十下哀宗本紀天祐二年六月。

註 8：舊五代史卷三梁書太祖紀三，開平元年正月。

註 9：人物取自舊五代史記宋史。

之比可代表更換率。若從朱全忠遷昭宗於洛陽那時開始，觀察其人事變動，如下：

朱全忠先擊殺朝廷中掌有實權而可能圖己者：

天復三年十二月丙申汴州扈駕指揮使朱友諒殺胤（崔胤時爲唐室執事宰相，並負責東遷事）及元規（鄭元規是太子賓客守刑部尚書兼京兆尹六軍諸衛副使，時掌諸衛軍）、皇城使王建勳、飛龍使陳班、閣門使王建、襲客省使王建、前左僕射上柱國河間郡公張濬，全忠將逼車駕幸洛陽，懼胤濬立異也。（註10）

而代之以無實權但在唐廷稍具人望者、或投其所好者（柳璨曾草制勅胤死）：

天復三年十二月辛巳制：以禮部尚書獨孤損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天祐元年（即天復四年）春正月丁酉，以翰林學士柳璨爲右諫議大夫同平章事。

己亥制：以兵部尚書崔遠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註10）

將入洛之前，朱全忠先坑殺昭宗之內官及侍衛：

天祐元年閏四月……從上東遷者唯諸王小黃門十數，打毬供奉內園小兒共二百餘人，全忠在陝仍慮此輩爲變，欲盡去之，以汴卒爲侍衛……因會設幄酒食次並坑之，乃以謀逆聞，由是帝左右前後侍衛職掌皆汴人也。（註10）

至此內廷已完全掌握在朱全忠之手，同年八月十二日，令親信左龍武統軍朱友恭、右龍武統軍氏叔琮及投機大臣樞密使蔣玄暉等弑昭宗，翌日，蔣玄暉矯宣遺詔扶李柷（昭宗第九子）即皇帝位，是爲哀帝（註11）。按朱全忠自遷帝至洛陽，給予他調整中央官僚體系的機會以及任命親己官吏的時間，他利用投機者與唐室舊臣間之矛盾，先清除唐室中不明顯支持他的大臣，再清除投機者，其次第行動甚爲明顯。投機者與唐室舊臣間之矛盾，以柳璨蔣玄暉張廷範等人所掀起的白馬驛之禍最爲著名。

舊唐書卷一百七十九柳璨傳：

……以諫議大夫平章事，改中書侍郎，任人之速，古無茲例，同列裴樞、獨孤損、崔遠皆宿素名德，遽與璨同列，意微輕之，璨深蓄怨。昭宗遷洛，諸司內使宿衛將佐皆朱全忠腹心也，璨皆將迎接之，以恩厚相交結，故當時權任皆歸

註10：舊唐書卷二十上昭宗本紀。

註11：舊唐書卷二十下哀宗本紀。

之。……蔣玄暉張廷範謀殺衣冠宿望難制者，璨卽首疏素所不快者三十餘人，相次誅殺，班行爲之一空。

白馬驛之禍遇害者有：「(宰相貶) 隨州司戶裴樞、(宰相貶) 瓊州司戶獨孤損、(宰相貶) 白州司戶崔遠、(前宰相、吏部尚書貶) 濮州司戶陸辰、(工部尚書貶) 淄州司戶王溥、(特進檢司侍守太保貶) 曹州司戶趙崇、(兵部侍郎貶) 濮州司戶王贊……委御史台差人所在州縣各賜自盡，時樞等七人已至滑州，皆併命於白馬驛，全忠令投屍於河。」(註11)又「勅密縣令裴練貶登州牟平尉、長水令崔仁略淄州高苑尉、福昌主簿陸珣沂州新泰尉、泥水令獨孤韜范縣尉，並員外置，皆裴樞崔遠陸辰宗黨也。」(註11)

狡兔死而走狗烹，朱全忠接着清除投機不穩者，「(天祐二月)十一月，全忠怒蔣玄暉張廷範柳璨等謀延唐祚……，十二月乙未勅樞密使蔣玄暉宜削在身官爵，送河南府處斬，豐德庫使應頃、尚食使朱建武送河南府決殺……癸丑……柳璨責授朝議郎守登州刺史，又勅太常卿張廷範、太常少卿裴彞溫鑾祠部郎中知制誥張茂樞等，蔣玄暉在樞密之時與柳璨張廷範共爲朋扇……，柳璨……斬于東門外，又勅張廷範……以五車分裂。溫鑾裴彞張茂樞並除名委於御史台所在賜自盡。柳璨弟瑀瑩送河南府決殺。」(註11)

從以上分析，可知白馬驛之禍雖然是部份人對清流士族的報復行爲，同時這乃是朱全忠清除異己，換代官僚體系的計劃行動之一部份。朱全忠的行爲法則一如歷代其他篡位者，以忠於自己爲標準，並非以出身背景爲標準。茲統計後梁文職官吏身分如下：(註12)

註12：本文有關五代時期官吏家庭背景之標準劃分，遠較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困難，因爲依據作者以及若干日本學者之看法，五代乃中國中古期與近古期的轉變階段，有些人物從舊架構中游離出來，有些以前並不重要的人物已漸漸可立爲新類。本文仍以當時社會實情與研究便利二大原則作爲五代官吏身分分類之準則。即就如此，五代文武兩大途徑的分類方式亦並非完全一致。以文職官吏而言，本文將當時社會分爲三大層次，即士族類、小姓類、平民類，基本上與作者以前幾篇研究中古時期的三大類相似，如此可以前後比較，並觀察士族類之消融情況，但在小類方面亦小有差異，主要是因爲配合五代政治社會實情而定。說明如下：

士族類。(A)舊族：指魏晉南北朝以來的舊有大士族。

(B)新族：指隋唐形成的大族，或三世五品官以上的士族。

小姓類。(A)累世低品：三世六品以下之家族，或累世地方豪強。

(B)一世官宦：父祖之一任官者。

平民類。魏晉時期史籍記載將平民稱爲寒素，以與大士族對稱，五代時期大士族已失去絕對優勢，寒素一詞已漸消失，故稱爲平民類，包括吏、商、農、僧道醫闡、儒等，本文將儒、吏劃出，其他數量過少而合爲一項。

本文以後諸統計表其有關於文職官吏出身背景者，緣用上項劃分標準。

士族			小姓			平民						總計 N	
舊族	新族	小計	一官宦	累世低品	小計	儒	吏	其他	不詳	小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24	36.4	11	16.7	35	53.1	8	12.1	2	3.0	10	15.1	13	19.7
								2	3.0	1	1.5	5	7.6
										21	31.8		66

就以文職官吏而言，後梁士族類仍占百分之五十三點一，這是五代士族類最高比例者，其中舊族占百分之三十六點四，與拙文「中國中古社會史略論稿」中，大唐末期的趨向相契合。而較其後諸朝比例為高。平民類比例升高，但亦並未超過三分之一。凡此皆說明後梁文職官吏並未以身分標準替換，士族成分仍高。

經過約三年時間的清理與調整，朱全忠大約保留 53% 唐臣，他獲得的利益則是不太激烈地接收了官僚體系，尤其在文職官吏部份是朱全忠建立帝國時較為陌生與欠缺者，這些大唐臣實際上擔負起政治延續工作。

第二節 後唐文職之澎漲

後唐以河東節度使為其發軔地，且一直保留一個小獨立單位，當朱梁極盛時，一度僅有太原附近地區，戰無寧歲，且代晉尚武，故文官記載在初期極少，待其勢力伸張至魏博河北之地，漸漸吸收文士為其理財治事。

後梁與後唐之間的換朝，遠較大唐與後梁之間為突然。河南朱氏與河東李氏經數十年鑿戰，後唐莊宗李存勗在一次孤擲一注的軍事突襲中覆梁，雙方仇視較深，其間亦沒有經過一段政權轉移的緩衝時期。史書上並未記載大量誅殺文職官吏，高階層文官替換以及不甚信任梁臣，乃是極易理解之事。解決其中困難是大量引進新人。

梁（後）唐文職通朝仕宦的人數與比例統計於下：

	梁		(後)唐	
	N	%	N	%
始於大唐	35	53.0	31	20.0
始於梁	31	47.0	29	18.7
始於(後)唐			95	61.3
合計	66	100.0	155	100.0

(後)唐新任文職官吏占六成餘，與梁不足半數有很大差別。事實上在文職官吏部份，

(後)唐滅梁後並未大量免除官吏，而祇是大量引用新的文官，此點下文細論。後(唐)雖亦開科舉，但人數甚少，而文官之主要來源為：薦舉、蔭任、及恩倖特任，此三途新進甚多，已近氾濫。就以銓敍之弊而言；如：

舊五代史卷三十二唐書莊宗紀六，同光二年九月戊申：

侍中郭崇韜奏：應三銓注授官員等，內有自無出身入仕，買覓鬼名告敕，今將骨肉文書揩改姓名，或歷任不足妄稱失墜，或假人蔭緒，託形勢論屬安排，參選所司隨例註官，如有人陳告，特議超獎，其所犯人檢格處分，若同保人內有僞濫者，並當駁放，應有人身死之處，今後並須申報本州，于告身上批書身死，月日分明付子孫，今後銓司公事至春末並須了畢，從之。銓綜之司僞濫日久，及崇韜條奏之後，澄汰甚嚴，放棄者十有七、八，衆情亦怨之。

舊五代史卷六十七唐書韋說傳：

或有言于（郭）崇韜銓選踰濫，選人或取他人出身銜，或取父兄資緒，與令史囊橐罔冒，崇韜乃條奏其事，其後郊天行事，官數千人，多有告勅僞濫，因定去留塗毀告身者甚衆，選人號哭都門之外，議者亦以謂積弊累年，一旦澄汰太細，懼失惟新含垢之意，時說與崇韜同列，不能執而止之，頗遭物議。

原來李克用父子在朱梁統治中原時期仍舊襲用大唐昭宗天祐年號，天祐二十年李存勗奄有中原，卽帝位，國號仍稱唐，改元同光，視大唐為「王室」「國朝」^(註16)，是故後唐以「中興」自許（參見下段引文），文物亦以繼大唐為準則，但大唐末葉中央已極紊亂，復經朱梁一朝，襲蔭之事真假莫辨，前資真僞亦甚不明，後唐立國後有此類官員大量冒進，郭崇韜稍阻遏其勢，未必能理清，從韋說傳所載之言，時人阻力甚大，故明宗再次提及同一問題。舊五代史卷四十二唐書明宗紀八，長興二年五月乙酉：

詔應見任前資守選官等，所有本朝及梁朝出身，歷任告身並仰送納，委所在磨勘換給公憑，只以中興已來，官告及近受文書敍理，其諸色蔭補子孫如非虛假，不計庶嫡，並宜敍錄，如實無子孫，別立人繼嗣已補得身名者，只許敍蔭一人，其不合敍使文書限百日內焚毀，須絕此後更敢將合焚文書參選求仕，其所犯之人並傳者，並當極法。應合得資蔭出身人並須依格依令施行。

明宗此次似乎較前嚴格施行，同書同卷長興二年五月載：

鴻臚卿柳膺將齊郎文書賣與同姓人柳居則伏罪，大理寺斷當大辟，緣經赦減死，追奪見任官，終身不齒。

諸道使相推薦人數亦見增加，如長興二年七月乙未詔。

(後)唐莊宗喜任倖佞之人爲官，舊五代史卷三十二唐書莊宗紀六，同光二年夏五月壬寅：

以教坊使陳俊爲景州刺史、內園使儲德源爲憲州刺史，皆梁之伶人也，初帝平梁，俊與德源皆爲寵伶周匝所薦，帝因許除郡，郭崇韜以爲不可，伶官言之者衆，帝密召崇韜謂之曰：予已許除郡，經年未行，我懸見二人，卿當屈意行之，故有是命。

同書同卷同光二年十二月壬申：

以教坊使王承顏爲興州刺史。

同書莊宗紀八，同光四年二月：

武德使史產瓊者，以伶官得幸，帝待以腹心之任，都府之中威福自我，(王)正言已下皆脅肩低首曲事不暇，由是政無統攝，姦人得以窺圖。

伶官本是宮中人物，今皆走出宮門而入官僚體系，有的且甚掌權，有的更因此左右用人，如舊五代史卷三十四唐書莊宗紀八，同光四年二月甲午：

以樂人景進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守御史大夫，進以俳優嬖幸，善采訪閭巷鄙細事以啓奏，復密求妓媵以進恩寵特厚，魏州錢穀諸務及招兵市馬，悉委進監臨，孔謙附之以希寵，常呼爲八哥，諸軍左右無不托附，至于士人亦有因之而求仕進者。

(後)唐新進的文職官吏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在行政方面本已可能發生卿接問題，而在短時期內大量的新進有的水準並不很好，吏治可想而知，垂後唐之末，這點是其重要的弊端。舊五代史卷四十七唐書末帝紀中，清泰二年三月：

太常丞史在德上疏言事，其略曰：朝廷任人率多濫進，稱武士者不閑計策，雖披堅執銳，戰則棄甲，窮則背軍；稱文士者鮮有藝能，多無士行，問策謀則杜口，作文字則倩人，所謂虛設具員，枉耗國力。逢陛下惟新之運，是文明革弊之秋，臣請應內外所管軍人凡勝衣甲者，請宣下本部大將，一一考試武藝短

長，權謀深淺，居下位有將才者便拔爲大將，居上位無將略者，移之下軍，其東班臣僚請內出策題，下中書令宰臣面試，如下位有大才者便拔居大位，處大位無大才者卽移之下僚，其疏大約如此。……中書覆奏亦駁（史在德）其錯誤，帝詔學士馬裔孫謂曰：史在德語太凶，其實難容，朕初臨天下，須開言路，若朝士以言獲罪，誰敢言者，爾代朕作詔勿加在德之罪。

梁與（後）唐間的改朝換代，宰相級人物變更甚多，如：

舊五代史卷三十唐書莊宗紀四，同光元年冬十丙戌月：

僞宰相鄭玆等十一人皆本朝簪組儒苑品流……而全虧名節，合當大辟。……乃貶梁宰相鄭玆爲萊州司戶、蕭頃爲登州司戶、翰林學士劉岳爲均州司馬、任贊房州司馬、姚顥復州司馬、封翹唐州司馬、李憚懷州司馬、竇夢徵沂州司馬、崇政院學士劉光素密州司戶、陸崇安州司戶、御史中丞王權隨州司戶。並員外置同正員。……

敬翔李振首佐朱溫，共傾唐祚，屠害宗屬，殺戮朝臣……是日，趙巖張希逸張漢傑張漢倫張漢融朱珪敬翔李振及契丹實喇鄂博等，並其妻孥皆斬于汴橋下。
……其餘文武將校一切不問……

（後）唐自己建立王朝，有若干官吏是新進，有若干官吏是調升或超升，其官僚體系的運作方面，有時顯得紊亂，同光之初的部份宰相卽屬好例：

舊五代史卷六十七唐書豆盧革傳云：

天祐末（卽朱梁末），莊宗將卽位，講求輔相，盧質以名家子舉之，徵拜行臺左丞相，同光初拜平章事，及登廊廟，事多錯亂，至于官階擬議，前後倒置，屢爲省郎蕭希甫駁正，革改之無難色。莊宗初定汴洛，革引薦韋說冀諳事體與已同功，說旣登庸，復事流品，舉止輕脫，怨歸于革。……革自作相之後，不以進賢勸能爲務，唯事修鍊求長生之術，嘗服丹砂嘔血數日，垂死而愈……

同書同卷盧程傳云：

莊宗將卽位，求四鎮判官可爲宰輔者，時盧汝弼蘇循相次淪沒，當用判官盧質，質性疎放，不願重位，求留太原，乃舉定州判官豆盧革，次舉程，卽詔徵之，並命爲平章事。程本非重器，驟歷顯位，舉止不恒，時朝廷草創，庶物未備，班

列蕭然，寺署多缺。程受命之日，即乘肩輿驅導喧沸，莊宗聞呵導之聲，詢于左右，曰：宰相擔子入門。莊宗駭異，登樓視之，笑曰：所謂似是而非者也。官僚政治運作未成熟的另一現象是升遷紊亂，如：

舊五代史卷三十九唐書明宗紀五，天成三年五月辛酉：

近代已來，文臣官階稍高便授柱國，歲月未深便轉上柱國；武資初官便授上柱國。今後凡加勳先自武騎尉，十二轉方授上柱國，永作成規，不令踰越。

又因官吏任命過多，薪俸虛折。如舊五代史卷七十三唐書孔謙傳載：

(帝)以謙爲租庸使，謙以國用不足，奏諸道判官員數過多，請只置節度觀察判官、書記、支使、推官各一員；留守置判官各一員；三京府置判官、推官；餘並罷俸錢。又奏百官俸錢雖多，折支非實，請減半數，皆支實錢，並從之。未幾半年，俸復從虛折。

有關（後）唐文官體系紊亂的現象，在五代各朝之中，其記載顯然是數量最多、程度較為嚴重，這也符合本文統計所示：(後)唐新任較多也。然而，其中仍有百分之四十強的官吏屬於前朝官宦者(包括大唐及梁)，政治延續方面雖有裂痕，並非中斷。如：

舊五代史卷三十二唐書莊宗紀六，同光二年八月丁亥：

中書門下侍郎奏請差左丞崔沂（卷六十八唐書本傳，仕大唐梁唐）、吏部侍郎崔貽孫（卷六十九唐書本傳，仕大唐唐）、給事中鄭韜光（卷九十二晉書本傳，仕大唐梁唐晉）李光序、吏部員外郎盧損（卷一二八周書本傳，仕梁唐晉漢周）等，同詳定選司長定格、循資格、十道圖，從之。（五代會要同）

五代會要

同光二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吏部三銓、門下省、南曹、廢置、甲庫、格式、流外銓等司公事，並繫長定格、循資格、十道圖等，前件格文，本朝創立，檢制姦濫，倫敍官資，頗謂精詳，久同遵守。自亂離之後，巧僞滋多，兼同光元年八月，車駕在東京，權判工部員外郎盧重本司起請一卷，並以興復之始，務切懷來，凡有條流，多失根本，以至多集赴選人，並南郊行事官，及陪位宗子共一千三百餘人，銓曹檢勸之時，互有援引，去留之際，不絕爭論，若又依違，必長訛銓，望差權判尚書省銓左丞崔沂、吏部侍郎崔貽孫、給事中鄭

韜光李光序、吏部員外郎盧損等，同詳定舊長定格、循資格、十道圖，務令簡要，可久施行。」從之。

文中「本朝」係指大唐，蓋後唐自認繼承大唐，其國號本名「唐」，史家冠以「後」字，以與大唐分別。按「循資格」這一辦法在大唐以裴光庭最聞名。唐書合鈔卷135裴行儉傳附子光庭傳：「初吏部求人不以資考爲限，所獎拔惟其才，往往得俊乂任之。士亦自奮，其後土人猥衆，專務趨競，銓品枉撓，光庭懲之，因行儉名長名榜，乃爲循資格，無賢不肖，一據資考配擬。」每當濫進、冒進、破格任用等大量出現時，就有人建議循資格，使政治不致於過份紊亂，雖不能阻遏後唐大量用人政策，但對於部份冒進稍有限制。後唐文職官之澎漲，使新進人員占多數比例，新局面下文職官吏之地域分佈狀況，值得予以注意。

	河東		河北		河南		平盧徐淮		關中隴西		其他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後梁	11	16.7	14	21.2	16	24.2	4	6.1	13	19.7	8	12.1	66	100.0
後唐	20	12.7	52	33.5	22	14.2	16	10.3	26	16.8	19	12.2	155	100.0(註13)

後梁乃河南政權，河南文臣占百分之二十四強，不足爲怪，河北關中皆在百分之二十一上下；河東雖偏低，亦有百分之十六點七。大體而言，各地區尚稱均衡，這可能朱梁繼承許多大唐中央政府文士的結果。然後唐發跡於河東，河東文官反而降爲百分之十二點七，關中降至百分之十六點八，河南驟降至百分之十四點二，獨河北文官升至百分之三十三點五，呈一枝獨秀現象。頗值得重視。這是「關中本位」瓦解以後，河北優勢的濫觴。

以上對大唐與梁、梁與（後）唐換代時之分析，乃基於這兩個時期之特殊點值得特別注意之故。本文的重點在文職官吏與政治延續性之關係，關於這一點需要透過通

註13：地域之劃分以當時政治地理爲標準，將北中國分爲若干大地區，以資觀察與比較。（本文其後章節中有關地域劃分亦依此標準）

河東 包括河東（太原）、河中、振武等節度使。

河北 魏博、昭義、河陽、成德、義武軍、盧龍軍節度使。

河南 河南府、義成、宣武、淮西、襄陽、陝虢等節度觀察使。

平盧徐淮 青、淄、齊、鄆、兗、濮、沂、密、登、萊等州。淮南、武寧軍節度使。

關中隴西 關中、隴西之地。

其他 包括江南與未詳者。

朝官宦的實際情況，才能獲得全貌。

第三節 晉漢周職業文官之延續

五代職業文官的延續現象，從下列統計表中更能看得適切。

五代文職通朝仕宦比例統計表(註14)

	梁		唐		晉		漢		周	
	N	%	N	%	N	%	N	%	N	%
始予 大唐	35	53.0	31	20.0	8	6.3	2	2.0	2	1.8
始予 梁	31	47.0	29	18.7	20	15.9	10	10.2	10	9.1
始予 唐	—	—	95	61.3	67	53.2	41	41.8	31	28.2
始予 晉	—	—	—	—	31	24.6	27	27.6	25	22.7
始予 漢	—	—	—	—	—	—	18	18.4	17	15.5
始予 周	—	—	—	—	—	—	—	—	25	22.7
合 計	66	100.0	155	100.0	126	100.0	98	100.0	110	100.0

註14：五代文職官吏共得二百四十六人。本文以舊五代史為主體，凡得一百五十六人。新五代史（五代史記）立傳，舊五代史未見立傳者，有：

張源德（新33）、翟進宗（新33）、孔循（新43）、劉景巖（新47）、王宏贊（新48）、婁繼英（新51）、王景崇（新53）、*皇甫暉（新49）、*石昂（新34）、*王松（新57）、*何璣（新28）、*何澤（新56）、*崔居儉（新55）、*楊涉（新35）、*裴廸（新43）。以上十五人補入舊五代史人物，合併統計。（*符號者為文職）

章震（新43），卒於朱梁建國以前，不予計入。

敬浙磨、景進、史彥瓊、郭從謙，皆新37伶官傳人物，不予計入。

盧光稠、譚全播，皆羈縻節度使，不予計入。

鄭遨、李自倫，皆新卷34一行傳人物，未仕，不予計入。

取自宋史者凡八十二人。如下：趙普（宋256）、李崇矩（宋257）、潘美（宋258）、吳廷祚（宋257）、張美（宋259）、曹翰（宋260）、范質（宋249）、王溥（宋249）、魏仁浦（宋249）、張錫（宋262）、張鑄（宋262）、劉溫叟（宋262）、昝居潤（宋262）、王易簡（宋262）、竇貞固（宋262）、李澣（宋262）、李穀（宋262）、李濤（宋262）、趙上交（宋262）、邊歸讌（宋262）、劉濤（宋262）、邊光範（宋262）、劉載（宋262）、程羽（宋262）、張昭（宋263）、竇囂（宋263）、竇儀（宋263）、竇偁（宋262）、劉祐（宋262）、楊昭儉（宋269）、陶穀、扈蒙（兩人皆宋269）、王著（宋269）、王宋琪（宋264）、李昉（宋265）、楊昭儉（宋269）、陶穀、扈蒙（兩人皆宋269）、王祐（宋269）、魚崇諱（宋269）、張澹（宋269）、高錫（宋269）、劇可久（宋270）、趙逢（宋270）、趙祐（宋270）、段思恭（宋270）、顏衎（宋270）、蘇曉（宋270）、高防（宋270）、王明（宋270）、邊珝（宋270）、許仲宣（宋270）、楊克讓（宋270）、侯陟（宋270）、董樞（宋270）、李謙溥（宋273）、張保鑾（宋274）、張延通（宋274）、王贊（宋274）、田欽祚（宋274）、梁迥（宋274）、丁德裕（宋274）、趙玭（宋274）、孔承恭（宋276）、劉蟠（宋276）、劉保勳（宋276）、雷德驥（宋278）、趙安仁（宋287）、馮贊（宋270）、田敏（宋431）、崔頤（宋431）、龐崇義（宋431）、尹拙（宋431）、鄭起（宋439）、趙隣幾（宋439）、梁周翰（宋439）、和峴（宋439）、馮吉（宋439）、高頤（宋440）、韓溥（宋440）、李度（宋440）、鞠常（宋440）。

其中竇貞固、李澣、顏衎等三人雖列傳於宋史，但官於五代，未見仕宋。

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

上表所示，後唐新進文職官吏占百分之六十一點三，自此以後，這批後唐引進的文官在晉、漢、周諸朝皆占重要比例，後唐文官雖然在晉漢周諸朝以百分之十左右驟降，即今在後周亦占百分之二十八點二。在另一方面而言，晉新進文官占百分之二十四點六，其他百分之七十五點四係傳自大唐梁後唐者。漢新進文官僅百分之十八點四，其他百分之八十一點六傳自前列諸朝。周新進文官占百分之二十二點七，其他百分之七十七點三傳自前列諸朝。前朝有大批的文官在新朝繼續任職，構成後唐晉漢周特殊現象。其政治具有高度的承襲力，自不言而喻。魏晉南北朝時的南朝二臣極為普遍。五代時由於朝代極短，官宦超過兩個朝代以上者甚多，又較南朝更進一層了。為了要明確政治之延續與人物之通宦，且觀察下列圖表所示：

五代文職官吏通朝仕宦統計表(註14)

大唐	梁	唐	晋	汉	周	宋
	15					
蜀越 2					大唐、梁	
0					(蜀越)梁	
14	14				梁	
	9				大唐、梁、唐	
9	9				大唐 唐	
	蜀幽 3				梁、唐	
	25				(蜀幽)唐	
4	4	4			唐	
	2	2			大唐、梁、唐、晋	
10	10	10			大唐 唐、晋	
	契丹 1				梁、唐、晋	
	25	1			(契丹)唐、晋	
		25			唐、晋	
		4			晋	
	10	10	10		唐、晋、汉	
		2	2		晋、汉	
			1		汉	
2	2	2	2			
			2	2	大唐、梁、唐、晋、汉、周	
10	10	10	10	10	梁、唐、晋、汉、周	5→宋
	蜀 1		1	1	蜀、唐、晋、汉、周	
	30	30	30	30	唐、晋、汉、周	15→宋
		25	25	25	晋、汉、周	22→宋
			17	17	汉、周	15→宋
			25	25	周	22→宋

五代文職官吏通朝仕宦統計表中明顯表示出絕大多數皆任職二朝或二朝以上。自公元九〇七年至九六〇年這五十四年期間，縱貫有大唐梁唐晉漢周宋七個朝代，身歷六個朝代者凡得七人。其中二人歷大唐梁唐晉漢周，即：

楊凝式，華陰人也。……唐昭宗朝登進士第，解褐授度支巡官，再遷秘書郎，直史館。梁開平中爲殿中侍御史、禮部員外郎、三川守……留守巡官……集賢殿直學士，改考功員外郎。（後）唐同光初，授比部郎中、知制誥……改給事中、史館修撰，判館事。明宗卽位，拜中書舍人……長興中歷右常侍、工戶二部侍郎……改秘書監。清泰初遷兵部侍郎……。晉天福初改太子賓客，尋以禮部尚書致仕……。晉開運中奏除太子少保……。漢乾祐中歷少傅、少師。（周）廣順中……右僕射……顯德初改左僕射，又改太子太保，並懸車。元年冬卒於洛陽，年八十五。（舊五代史卷 128，周書卷 19 本傳）。

裴羽。唐僖宗朝宰相贊之子也。羽少以父任爲河南壽安尉。入梁遷御史台主簿，改監察御史。（後）唐明宗時爲吏部郎中……晉初累遷禮部侍郎、太常卿。（周）廣順初，爲左散常侍。卒。（舊五代史卷 128，周書卷 19 本傳）

歷梁唐晉漢周宋六朝者凡五人，皆見於宋史。如下：（註15）

王易簡……。梁乾化中舉進士……辟觀察支使……著作郎、右拾遺、節度推官。後唐同光中……辟招討使巡官、魏王都督府記室參軍。明宗卽位……辟帥府掌書記……員外郎、郎中、知制誥、中書舍人。晉初賜金紫，判弘文館史館事……御史中丞、右丞……周廣順初遷禮部尚書……顯德四年告老，以太子少保致仕……宋初召加少傅……建隆四年卒。年七十九。（宋史 262 卷本傳）（按後漢朝時間僅四年，時有漏記現象）。

張錫。福州閩縣人。梁末……辟州軍事判官……（後唐）同光末……錫權知州事……後爲淄川令……召爲監察御史、觀察判官。晉開運二年拜右補闕，歷起

註15：另有一位可能官歷梁唐晉漢周宋六朝者：

田敏、淄州鄆平人。少通春秋之學。梁貞明中登科，調補淄州主簿，不令之任，留爲國子四門博士。後唐天成初改尚書博士賜緋，滿歲爲國子博士、員外郎……兼太常博士……清泰初遷國子司業。晉天福四年授祭酒，仍檢校工部侍郎，俄兼兵部侍郎充弘文館學士，判館事……檢校右僕射復爲祭酒。漢乾祐中拜尚書右丞判國子監。周廣順初改左丞……世宗卽位真拜太常卿檢校左僕射加司空……遷工部尚書……改太子少保致仕……恭帝卽位加少傅。開寶四年卒。年九十二。

（宋史 431 卷儒林列傳一，本傳）

居郎、刑部員外郎、開封府判官、浚儀令……郎中……周顯德中授右諫議大夫……宋初改給事中……建隆二年卒。(宋史卷 262 本傳)

張鑄。河南洛陽人……梁貞明三年舉進士，補福昌衛集賢校理，拜監察御史，遷殿侍御史。仕後唐歷起居郎、員外郎。明宗初轉金部郎中賜金紫……晉……改河南令。開運二年召爲太常少卿……右庶子……周廣順初入爲左諫大夫、給事中……顯德三年授檢校禮部尚書光祿卿、秘書監……宋初加檢校刑部尚書。建隆四年卒。年七十二。(宋史卷 262 本傳)

張保續。京兆萬年人。父洪，唐左武衛上將軍。保續以蔭補太廟齋郎。梁貞明中調補臨濟尉，選充四方館通事舍人。後唐天成初領瓜州，官告國信副使，改右贊善大夫。晉天福中歷太府光祿二少卿，職同正，領通事舍人……開運二年……充西上閣門副使……漢乾祐初出爲隨州防禦使。周祖革命召爲東上閣門副使……閣門使……客省使……宋初遷衛尉卿……歷事六朝……建隆三年卒，年六十四。(宋史卷 274 本傳)

尹拙。潁州汝陰人。梁貞明五年舉三史，調補下邑主簿，攝本鎮館驛巡官。後唐長興中召爲著作佐郎直史館，遷左拾遺、加朝散大夫。應順初，出爲宣武軍掌書記、檢校虞部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清泰初加……兼御史大夫……改檢校郎中忠武軍掌書記。晉天福四年入爲右補闕，明年轉侍御史……漢初召爲司馬虞部郎中弘文館直學士。周廣順初遷庫部郎中兼太常博士……顯德初檢校右散騎常侍國子祭酒……宋初改檢校工部尚書太子詹事……遷秘書監。開寶四年卒，年八十一。(宋史卷 431 儒林列傳一，本傳)

一個人連續官宦五個朝代者凡二十一人，連續四朝者四十一人，連續三朝者五十五人，連續二朝者八十九人。茲計其比例如下：

六朝	7 2.8%	7 2.8%					
五朝	21 8.5%	28 11.3%					
四朝		41 16.7%	69 28.0%				
三朝			55 22.4%	124 50.4%			
二朝				89 36.2%	213 86.6%		
一朝					33 13.3%	246 100.0%	

長樂老馮道實際祇宦四朝，但品位極高，「三入中書，在相二十餘年」（舊五代史 126本傳）所以被視為代表人物。其他官歷四朝而品位高者尚有：盧文紀、和凝、蘇禹珪、馬裔孫等，皆見於舊五代史卷 127。

一個人官宦若干朝代，並不意味着其子孫必然亦可世代官宦，這就是五代與魏晉南北朝之間最大的差別。魏晉南北朝時不但自己通朝任官，並且按門第之高下，子孫亦任高官，於是乎形成一種以血緣為基礎的階級，構成獨特的社會階層。五代及身通朝的現象非常普遍，已如上述，是否因此造成累世官宦呢？茲統計如下：

五代文職官吏身分比較統計表(註16)

	梁		唐		晉		漢		周		總 計	
	N	%	N	%	N	%	N	%	N	%	N	%
士族	24	36.4	36	23.2	23	18.2	8	8.2	7	6.4	98	17.7
	11	16.7	18	11.6	19	15.1	14	14.3	16	14.5	78	14.1
小姓	8	12.1	23	14.8	25	19.8	24	24.5	30	27.3	110	19.8
	2	3.0	12	7.8	11	8.7	8	8.2	7	6.4	40	7.2
平民	13	19.7	29	18.7	28	22.2	30	30.6	34	30.9	134	24.1
	2	3.0	17	11.0	8	6.4	7	7.1	7	6.4	41	7.4
	1	1.5	7	4.5	5	4.0	3	3.0	5	4.5	21	3.8
	5	7.6	13	8.4	7	5.6	4	4.1	4	3.6	33	5.9
合 計	66	100.0	155	100.0	126	100.0	98	100.0	110	100.0	555	100.0

由五代文職官吏身分比較統計表而觀之，士族類自梁之百分之五十三點一，驟降為後唐之百分之三四點八，自此以後屢屢滑落，至周則僅占百分之二十點九。可謂低矣！五代的五個王朝共五十四年，祇能以兩個代（Generation）計，從其初期與末期比較而觀之，士族沒落的跡象甚為明顯，士族占統治階層二分之一的現象，至此全然改變，這是中古型社會架構的下坡面。士族類之中的舊族係指魏晉南北朝已存在的大士族，在梁朝尚有百分之三十六點四，至周僅百分之六點四矣！另一方面新族的比例

註16：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將晚唐、五代、北宋初，分為三大段落，比較其社會門第之消融。西川正夫「華北五代王朝の文臣官僚」文中曾將文臣家世分為三大類統計之，(A)祖先曾任唐朝高級官吏；(B)祖先曾任唐代下級官吏，即縣令、縣府、主簿等；(C)祖先未載曾任唐代者。此與本文標準不同，本文除重視祖先官品以外，還重視官宦世系，且舊族與新族同等臚列，不限於仕唐者也。又西川正夫合得五代文臣一百七十九人，本文凡得二百四十八人，見註14。

一直在百分之十五線跳動，沒有跡象顯示新族不斷增加，故五代士族之下降乃整個社會階層的變動，而非個別家族之更動。上表所示，小姓類中的一世官宦自梁之百分之十二點一，緩緩上升至周之百分之二十七點三，這表示有一部份家族出現兩代興衰的循環現象，個別的小姓家族變動率加大。整個而言，平民的比例較大唐為高，尤其漢、周時期已達百分之四十五左右。

由上列分析，五代官吏通朝仕宦的現象，與五代政治延續之關係較為密切。

第三章 五代軍人集團與政權轉移

第一節 黃河以南軍人集團之分類

大唐僖宗中和四年（公元 884）是一個歷史上的重要年代，黃巢在這年敗亡，而破黃巢的兩大軍事集團——河東節度使李克用及宣武節度使朱全忠，亦隨即決裂，自此以後，李克用集團成為黃河以北的最大股勢力，而朱全忠集團成為黃河以南的盟主，這兩大勢力的競爭形成五代史上的主要景象。朱全忠在五代的初期扮演強勢角色，他雖然在中和三年（公元 883）已制授宣武節度使，實際上要在次年（亦即中和四年）黃巢軍瓦解以後才坐穩地盤，然後徐徐發展，從五代史梁書諸列傳看，許多梁朝的武職核心份子都是在中和三年至四年這段時期依附朱全忠，從另一個角度而言，朱全忠亦非常重視初期根據地時代的底班，例如在大唐昭宗天復三年（公元 903）派將兼併青州時，敵對大將劉鄩受召願降，但需青州本使（王師範）歸降然後才以城池還納，朱全忠義之，對劉鄩頗為優容，舊五代史梁書卷二十三劉鄩傳載：「授元從都押牙，太祖牙下諸將皆四鎮舊人，鄩一旦以驟旅之臣驟居衆人之右，及與諸將相見，並用階庭之禮，太祖尤奇重之，未幾表為鄆州留後。」元從人物成為其勢力之核心，深受重視，為提高劉鄩崇敬，將其視為元從，且居元從輩之首，無怪乎劉鄩其後為梁室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緣因朱全忠於中和二年受召歸大唐以後，其所接受的旗號皆屬大唐，在名義上朱全忠集團上上下下皆為大唐之臣，要待公元 907 年禪讓之刻，才全體變為梁臣，如以此官樣形式為準，將無法研究政權轉移與人物變遷之關係。故要以當時實情為準，當時在朱全忠麾下的武職實際上以忠於朱氏為主，這才構成朱全忠順

利篡位的本錢，朱集團是漸漸擴大的，漸次併吞其他地區及吸收人才；如果將公元907視爲梁政權正式掛出招牌，則中和之末乃是梁政權實際成立之始。也就是說，將中和四年以前參加朱全忠者視爲原始梁臣，自此以後由大唐中央抑或其他節度使歸依朱氏者視爲轉朝官宦（初仕即在梁室雖在中和四年之後，當屬梁臣），若比較這兩個人物之轉移，不但可以看出政權轉移的實情，抑且可以便於分析軍人集團結合的情況——亦即軍事權力核心之形成。計算武職官吏歸屬梁的年代以中和四年爲標準，下距梁之正式受禪有二十四年之久，這段時期梁的實權真正地存在於黃河以南，且代表着黃河以南職權軍人集團的特質。舊五代史梁書之編撰者薛居正等，似乎也認爲這二十四年（大唐中和四年至天祐三年）中梁之核心人物已劃歸梁朝人物，因爲在梁書中有許多列傳人物實際上在梁開平元年（907年）以前已經物故。這一點與文職官吏很大的差別，文職官吏的列傳大都屬中央政府人物，大唐與梁之間中央級官吏兌變期在朱全忠遷唐昭宗於洛陽以後，亦即天祐年間，在此上節已有論及。

茲從舊五代史梁書所載武職人物分析朱全忠軍事集團之特性：

(A) 初期追隨者（即中和四年以前元從底班）

徐懷玉，臺州人，始隨太祖（中和時），與太原戰，卒。（卷二十一）

王彥章，鄆州壽張，少隨朱溫，梁亡被後唐所殺。（卷二十一）

△龐師古，曹州南華，太祖起義，以中涓從。（卷二十一）

△朱珍，徐州豐縣，太祖起義，以中涓從。（卷十九）

△氏叔琮，尉氏，應龐師古募，中和時應募。（卷十九）

△朱友恭，壽春，總角事太祖。（卷十九）

李思安，陳留張享里，中和三年隨太祖。（卷十九）

王重師，潁川長社，中和隨太祖。（卷十九）

△張存敬，譙郡，中和從太祖赴汴。（卷二十）

劉摶，開封，父乃大將，中和隨太祖。（卷二十）

寇彥卿，大梁，祖父宣武牙校，中和鎮汴時隨太祖。（卷二十）

王檀，京兆，士族，中和隨太祖。（卷二十二）

△郭言，太原人也，家于南陽新野，少以力穡養親，鄉里稱之。唐廣明（公元

880年)中，黃巢擁衆西犯秦雍，言爲巢黨所執，後從太祖赴汴。(卷二十一)

△劉康父，壽州安豐縣人也。以農桑爲業。唐乾符中關東羣盜並起，江淮間偏罹其苦，因爲巢黨所掠，康父沉默有膂力，善用矛槊，然不樂爲暴，中和三年從太祖赴鎮，委以心腹。(卷二十一)……以戰功遷元從都將。

胡真，江陵人也，……少爲縣吏，及在巢寇中，寇推爲名將，隨巢涉淮浙，陷許洛，入長安，及太祖以衆歸唐，真時爲元從都將(通鑑云：溫見巢兵勢日蹙，知其將亡，親將胡真謝瞳勸溫歸國)，從至梁苑。(卷十六)

鄧季筠，宋州下邑人也。少入黃巢軍，隸于太祖麾下，及太祖鎮汴，首署爲牙將主騎軍。(卷十九)

范居實，絳州翼城。事太祖初爲隊將，從討巢蔡有功。(卷十九)

△趙犨，其先天水人，代爲忠武牙將，曾祖賓、祖英奇、父叔文皆歷故職。… …郡守聞而擢爲牙校……天子下詔以犨守陳州刺史。……中和三年乞師於太祖。(卷十四)

△趙昶，同上

△趙珝，同上

文中「中涓」原義是指內侍官，不過梁書所謂中涓顯然是親信軍官，他們對朱全忠的貢獻，可從下列一例窺其一二。舊五代史卷十九朱珍傳：

朱珍，徐州豐縣雍鳳里人也。太祖初起兵與龐師古、許唐、李暉、丁會、氏叔琮、鄧季筠、王武等八十餘人，以中涓從，摧堅陷陳，所向盡決。及太祖鎮汴兼領招討使，署珍宣武右職，以總腹心，于是簡練軍伍，裁制綱紀，平巢破蔡，多珍之力也。……

另胡真、鄧季筠、劉康父、郭言等雖隸黃巢軍(按朱溫亦原屬黃巢軍)，或原居於朱溫麾下，或朱溫歸唐時即刻追隨是即元從是也。

(B) 巢將歸附者 (中和四年)

△霍存，洛州曲周，中和四年太祖大破巢軍于王滿渡時，存與葛從周張歸霸皆自巢軍來降，太祖宥而納之。(卷二十一)

葛從周，濮州鄆城，自巢軍來降。(卷十六)

張歸霸，清河人，祖縣令，父亦有宦緒。乾符中寇盜蜂起，歸霸率昆弟三人棄家投黃巢。……昆仲與葛從周李讞等相率來降，補宣武軍劇職。（卷十六）

張歸厚，同上

張歸弁，同上

△李讞，河中臨晉。黃巢陷長安，讞遂得仕于其間，……巢軍既敗，讞乃束身歸于太祖，署爲左德勝騎軍都尉。（卷十九）

△李唐賓，陝州陝縣。……太祖破（巢軍于）瓦子寨，唐賓與王虔裕來降。（卷二十一）

△王虔裕，瑯琊臨沂人也，家于楚邱。……依諸葛爽（爽於中和四年曾一度歸巢），及爽歸順，乃以虔裕隸于宣武軍。（卷二十一）

謝彥章，許州人也。幼事（葛）從周爲養父。……（隨從周）事太祖。（卷十六）

黃文靖，金鄉人，少附于黃巢黨中，巢敗歸于太祖。……（卷十九）

張慎思，清河人，自黃巢軍來歸。（卷十五）

△李重允，宋州下邑。初在黃巢黨中推爲剛鷲，唐中和四年五月……率衆來降，太祖素識之，拔用不次，署爲先鋒步軍都頭。（卷十九）

)發展中之歸附者：

李振，河西，抱真之曾孫，祖父皆至郡守。振仕唐自金吾將軍改臺州刺史，會盜據浙東，不克之任，因西歸過汴以策略于太祖……辟爲從事。（卷十八）

△高勛，幽州，從父駢淮南節度使，父泰黔中觀察使……年十四，（勛）遙領華州刺史，光啓中……達于汴，太祖以客禮遇之，尋表爲亳州團練副使知州事。（卷二十）

賀德倫，其先河西部落人。父懷慶，隸滑州軍爲小校，德倫少爲滑之牙將。太祖領四鎮，德倫以本軍從。（卷二十一）

△馬嗣勳，濠州鍾離。世爲軍吏……初爲州客將。……景福元年（892），刺史張遂俾嗣勳持州印籍戶口以歸于太祖。（卷二十）

王敬堯，潁州汝陰。世爲郡武吏，唐乾符初敬堯爲本州都知兵馬使……俄真拜刺史……乾寧二年（895），（太祖）署爲沿淮上下都指揮使。（卷二十）

孫德昭，鹽州五原，世爲州校。父惟最有功于唐朝，遙領荆南節度使分判右神策軍事。德昭藉父蔭累職爲右神策軍都指揮使……權校太保靜海節度使同平章事。……(助太祖遷昭宗于洛)，以本部兵八千人獻于太祖。……(卷十五)
馮行義，武當人，歷本郡都校……授均州刺史……戎昭軍節度使……(天復末)歸。(卷十五)

韓建，許州長社，父叔世爲牙校，初秦仲權之據蔡州，招合亡命，建隸爲軍士……以建爲蜀郡刺史……田令孜密遣人誘建陷以厚利……乃率所部歸……同州節度使冊拜太傅……乞降太祖。(卷十五)時在天復元年(901)

司馬鄴，其先河內溫人，(士族)，鄴蔭資出身……官至大列，(天復時與韓建)同降太祖。(卷二十)

以上爲大唐中央暨地方職官吏歸附朱全忠者。

△趙克裕，河陽人，祖父皆爲軍吏，克裕少爲牙將……擢爲虎牢關使。光啓中蔡寇陷河陽，克裕率所部歸於太祖，隸于宣義軍。(卷十五)

楊師厚，潁州斤溝。爲李罕之步將……及罕之敗退澤州，師厚與李鐸何細等來降太祖。……(卷二十二)

牛存節，青州博昌……唐乾符末，鄉人諸葛爽爲河陽節度使，存節往從之，爽卒，存節謂同輩曰：天下洶洶，當擇英主事之，以圖富貴，遂歸太祖。(卷二十二)

以上爲河陽地區人物，楊師厚、牛存節則屬於河陽節度使諸葛爽軍團部將。

賀瓌，濮陽人……遇世亂入軍，朱瑄爲濮州刺史兼鄆州馬步軍都指揮使，拔爲小將，光啓初鄆州三軍推瑄爲留後，以瓌爲馬步軍都指揮使……乾寧二年895降太祖。(卷二十三)

胡規，兗州人，初事朱瑾爲中軍都校，兗州平(897)署爲宣武軍都虞候。(卷十九)

康懷英，兗州人……始以驍勇事朱瑾爲列校，唐乾寧四年(897)春，太祖命葛從周攻兗州……乃出降。(卷二十三)

劉鄩，密州安邱，祖州司戶掾，父安融令。……中和中事青師節度使王敬武爲小校……天復三年(903)……王師範(敬武之子，繼爲青州節度使)降……

鄒亦出城降。（卷二十三）

以上乃太平軍節度使朱瑄、兗州節度使朱瑾，青州節度使王敬武削平時所歸附的大將，皆原平盧節度使轄區也。

符道昭，淮西人……秦仲權用爲心膂，使監督諸軍……降太祖（迎昭宗時）。

（卷二十一）

王景仁，廬州合肥……楊行密僞署宣州節度使……附太祖。（卷二十三）

以乃淮西淮南地區之歸附者，符道昭出自秦仲權，王景仁出自南唐。

(D) 羸靡勢力：

羅紹威，魏州貴鄉。魏博節度使。（卷十四）

△王珂，河中人。河中節度使。（卷十四）

△成汭，淮西人。荆南節度使。（卷十七）

△杜洪，江夏人。鄂州節度使留後。（卷十七）

△鍾傳，豫章人。鎮南節度使。（卷十七）

△田頽，廬州合肥。宣州節度使。（卷十七）

△趙匡凝，蔡州人。襄州節度使。（卷十七）

△雷滿，武陵洞蠻也。澧朗節度使。（卷十七）

以上乃從舊五代史梁書中錄取梁之武職官吏，帶「△」符號者表示該員在梁開元年（907）開國以前已卒，又唐書、晉書、漢書、周書等朝代中曾任梁武職者亦未計入，是以以上人物是分析梁建國初期以及河南軍事集團形式的好資料，至於純粹朱梁一朝武職軍官（開元年至龍德二年，即公元 907~922）將在下文分別討論之。

第二節 朱梁軍人集團之性質

上節 A、B、C、D 四類之中，前三類是朱全忠直隸者，D 類乃羸靡者。

(一) A 類初期追隨者凡得二十人，絕大多數屬於黃河以南人士，其中郭言雖云太原人，家于南陽新野。趙彊三兄弟其先天水，已有四代爲忠武牙將，按陳許節度於貞元十年賜號忠武軍節度使(註17)。似乎只有范居實絳州翼城是真正河以北人士。巢將歸附者得十二人，黃河南北各占一半。發展中之歸附者凡十八人，黃河以南十二人，河以北三人，另關隴三人。朱全忠隨着其勢力的擴大其所吸收的武職官吏地域亦增

註17：新唐書卷六十五方鎮表二（舊書本紀在二十年，疑表誤）

加，但顯然地仍以河南爲最多，若以黃河以南，潼關以東、海以西、長江以北，作爲一個地區——廣義的河南，則朱氏軍事集團五十個武將（A類+B+C恰好五十人）人中，河南人士三十七人，非河南人士十三人；亦即河南人士占百分之七十四，非河南人士占百分之二十六。這項比例仍具有重要意義，因爲河南地區人士雖然依其歸附先後，小地域之再分，以及出身背景等因素以致內部屢有傾軋（下文分析），但其共同對抗太原李克用軍事集團之時，顯得都很勇敢，雙方自中和四年以至梁亡，鑿戰四十年之久，故相對河東河北集團而言，河南軍事集團形象至明。

（二）大唐末葉黃淮地區大饑荒所引發起的大動亂，如火如荼，然參加的份子極爲複雜，如以地域觀念，按唐末發展跡象來看，有三大主要勢力，其一是青兗濮以及沿黃河下游北岸的河中、河陽、清河一帶的黃巢集團；其二是黃河以南汴、亳、潁、譙、徐以及鄆、曹、壽春一帶的朱溫集團；其三是淮西蔡州的秦宗權集團。朱溫集團似乎較有妥協性，接受大唐之羈縻，實際上亦是獨立局面；亦正因此朱溫集團吸收各種人物，例如當其發展之中，累世武大族的李振「因西歸汴」，以策略干太祖，太祖奇之，辟爲從事，太祖兼領鄆州署天平軍節度副使」（註18），另一位節度世家高勛，「達于汴」，太祖以客禮遇之，尋表爲亳州團練副使知州事」（註19）。當然，朱溫集團仍以元從平民和職業軍人（所謂世郡武吏）們爲主幹，由於他較具彈性，所以黃巢敗亡以後，有一部份將領歸順其下，即上列(B)類人物是也。從另一角度而言，朱溫降唐，在羣雄並起之秋，歸順他的英雄們比在黃巢雄團中較有「名正言順」的感覺，這在裹脅農民爲盜的情況下尤爲顯著，如家於南陽新野的郭言，「少以力穡養親，鄉里稱之」。唐廣明中黃巢擁衆西犯秦雍，言爲巢黨所執，後從太祖赴汴」（註20），劉康父「壽州安豐縣人也。以農桑爲業。唐乾符中關東羣盜並起，江淮間偏罹其苦，因爲巢黨所掠，康父沉默有膂力，善用矛槊，然不樂爲暴，中和三年從太祖赴鎮」（註21）。朱溫在這方面所獲得的利益，只有其脅持唐中央漸次建立文官體系可以相比。但他面臨的缺點是其軍事集團中的複雜性。

（三）從其出身背景分析：平民及身世不詳者共有三十人，世郡武吏者十六人，士族四人；朱溫集團平民色彩極爲濃厚，殆無疑問。然亦不可忽視世郡武吏這羣人物。緣

註18：舊五代史卷十八梁書李振傳。

註20：舊五代史卷二十一梁書郭言傳。

註19：舊五代史卷二十梁書高勛傳。

註21：舊五代史卷二十一梁書劉康父傳。

因自安史亂後，許多重要地區都遍設節度使，經一百二三十年發展，各節度使州郡區內形成一羣職業軍校，世代相襲，有的甚至左右節度使之去留與繼承（註22），這是唐後半期形成的一層社會階級或社會力量，其戰鬪力較一般平民為強。例如：

舊五代史卷十四趙犨傳：

代為忠武牙將，曾祖賓，祖英奇，父叔文皆歷故職。犨幼有奇智，韶齡之時與鄰里少兒戲于道左，恒分布行列為部伍戰陣之狀，自為董帥，指顧有節如夙習焉……天子下詔以犨守陳州刺史……乃遣增垣墉、濬溝洫、實倉廩、積薪芻……繕甲兵利劍銳弓弩矢石無不畢備，又招召勁勇實之麾下，以仲弟昶為防遏都指揮使，以季弟珝為親從都知兵馬使，長子麓，次子霖皆分領銳兵。……黃巢……遣驍將孟楷擁徒萬人直入項縣，犨引兵擊之，賊衆大潰，斬獲略盡，生擒孟楷。……于時巢黨雖敗，宗權益熾，六七年間屠贍中原，陷二十餘郡，惟陳去蔡百餘里，兵少力微，日與爭鋒，終不能屈。

按舊唐書卷二百下黃巢傳稱：「巢素寵楷，悲惜之。」這位驍將折損，影響甚大。又舊五代史卷二十王敬堯傳：

潁州汝陰人，世為郡武吏，乾符初敬堯為本州都知兵馬使……時州境荒饑，大寇繼至，黃巢數十萬衆寨于州南，敬堯極力抗禦，逾旬而退。俄又宗權之衆凌暴益甚，合圍攻壁，皆力屈而去……遠近附之。

朱溫受命為宣武節度使，得汴州世武吏之支持，舊五代史卷二十寇彥卿傳：

大梁人也。祖瑄，父裔，皆宣武軍牙校，太祖鎮汴以彥卿將家子擢在左右……補元帥押牙充四鎮通贊官。……

各州世武吏最大缺點是不熱心於遠出作戰，著者另文已有討論（註23）。平民與世武吏為朱溫集團中兩大支持，其中平民尤多，這是特色，但並未意味有階級意識的界分，這可能大部份的世郡武吏乃是低級軍官或士校，無法與士族相比，其在士大夫階層的

註22：參見拙文「晚唐五代政治社會史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論」。

註23：頃讀韓國磐隋唐五代史論集「關於魏博影響唐末五代政權遞嬗的社會經濟分析」，該文亦強調魏博在五代之重要性，但主要論點與拙文「晚唐五代政治社會史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論」不同。拙文的主旨旨在檢討陳寅恪先生「關中本位政策」之後，中國政治軍事重心遷移問題。又關於職業軍人方面的解釋，韓文認為牙兵代表著各地方階級的勢力，以及代表著本鎮莊園主的勢力；拙文認為職業軍人以平民出身為主，加以世武吏者，這是中古士族軍權衰退以後，中國文武分途之濫觴。

眼中，與平民社會地位高下差距有限。然而，世武吏存在於各節度使、各州郡府衙之中，有濃厚的地區性；而平民從軍者亦大都是世亂被迫，以個人為單位，其間亦有個人間結義者，如朱溫與韓建「太祖與建素有軍中昆弟之契」^(註24)，郭言與李罕之「罕之既與言患難交契，刻臂為盟，永同休戚，如張耳陳餘之義也」^(註25)，規模甚小。論者有謂如黃巢之販鹽私梟及據山夥盜者，亦祇能算小股而已。所以朱溫集團中結合着各州郡世武吏以及類似「山東豪傑」^(註26)人物，他們因利結合，共同對外時頗顯團結力，如上述趙犨、王敬堯皆因秦宗權之壓力而求於朱溫，對抗太原集團時亦皆涇渭分明，如鄧季筠，「宋州下邑人也，少入黃巢軍隸于太祖麾下……伐太原……季筠為晉人所擒，克用見之甚喜，釋縛待以賓禮，俄典戎事，季筠在井門凡四稔，景福二年，晉軍攻邢台，季筠領偏師預其役，將及邢，邢人陣于郊，兩軍酣戰之際，季筠出陣飛馬來歸」^(註27)，徐懷玉、王彥章等有戰死、有被俘死。這南北兩大軍事集團大體上界限分明。然而正因為朱溫妥協性較高，集團中各小股人物傾軋甚烈。例如其重要戰將朱珍與李唐賓之爭，兩死之^(註28)，而梁末謝彥章與賀瓌不協^(註29)，成為梁亡的原因之一。朱溫自始對這一批驕兵悍將並沒有提出一個積極建設性的辦法，其所慣用的消極手法是誅殺，因朱珍殺李唐賓而誅珍，助其弑昭宗的大將氏叔琮朱友恭亦藉機誅之^(註30)，又殺李思安、胡規、李讜、李重允、范居實諸將，因閱兵之故，「左龍驤都教練使鄧季筠魏博馬軍都指揮使何令稠、右廂馬軍都指揮使陳令勳，以部下馬演並腰斬于軍門。……先鋒黃文靖伏誅。」^(註31)，「功臣宿將往以小過被誅，衆心益懼」^(註32)外，轉使梁之武將減損，而予太原集團以反敗為勝的機會。

(四) 犬鷹勢力方面，朱溫對魏博節度使羅紹威之拉攏與運用，極其成功，使魏博雄厚的人力物力以及戰略地位，成為朱梁有利的資產，此在另文「魏博二百年史論」中已有詳述。然在蔡州方面並不甚成功，蔡州亦為軍事據點之一，軍府原有「勁兵萬

註24：舊五代史卷十五梁書韓建傳。

註25：舊五代史卷十五梁書李罕之傳。

註26：參見陳寅恪「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

註27：舊五代史卷十九梁書鄧季筠傳。

註28：舊五代史卷十九梁書朱珍傳。

註29：舊五代史卷十六梁書謝彥章傳。及卷二十三賀瓌傳。

註30：舊五代史卷十九梁書氏叔琮傳。及同書同卷朱友恭傳。

註31：舊五代史卷六梁書太祖紀六。

註32：資治通鑑卷二六八梁紀三乾化元年十一月八日。

人」，及秦宗權督蔡，又與黃巢餘黨合流，聲勢極大，「西至關內，東極青齊，南出江淮，北至衛滑，魚爛鳥散，人烟斷絕……關東郡邑多被攻陷，唯趙巒兄弟守陳州，朱溫保汴州，城門之外，爲賊疆場」(註33)，與秦宗權之戰爭是朱溫霸業的困難之一，事後從秦宗權集團中吸收的將領甚少，僅得符道昭一人，與曹濮間黃巢集團不可比擬。及秦宗權滅亡，其反正部將趙德誼趙匡凝父子爲襄州節度使兼七州馬步軍都校，介於依叛之間，最後朱溫派楊師厚破之，然終未成朱梁之資產(註34)。

如將上述(C)類朱溫在發展中歸附的唐臣視作唐臣仕梁者；將(A)類初期追隨朱溫、(B)類巢將附溫者視作梁臣，再加入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中，其初仕在梁之武職者，兩者比例如下：

(大) 唐臣仕梁統計表 (武職)

		數量 (人) N	百分比 %
T	唐臣仕 <u>梁</u>	33	42.3
<u>梁</u>	臣	45	57.7
合	計	78	100.0

大唐文職官吏仕梁者占梁文職之百分之五十三；大唐武職官吏仕梁者占梁武職之百分之四十二點三。梁室依賴大唐之文職官吏之比例較高，依賴大唐武職官吏之比例較低。梁武職新進者幾達六成，大規模的新進當然可能影響到出身成分的比例：

梁武職官吏身分比較計表(註35)

士族			小姓			平民						總計	
文大姓	武大姓	小計	一官	世宦	累低品	小計	兵	其他	不詳	小計	N	%	
N	%	N	%	N	%	N	%	N	%	N	N	%	
6	7.7	11	14.1	17	21.8	12	15.4	5	6.4	17	21.8	36	46.1
								7	9.0	1	1.3	44	56.4
										78	100.0		

註33：舊唐書卷二百下秦仲權傳。

註34：舊五代史卷十七梁書趙匡凝傳。

註35：本文五代時期武職官吏社會成分的分類，原則上亦大分爲士族、小姓、平民等三類。在細目上依據當時實情略有差異。例如：

士族類：(A)文大姓：包括舊族、新族，以及任何三世高官（五品以上）的家族。

(B)武大姓：包括三世五品以上的武職家族、以及部落酋豪首領級的家族。

小姓類：同上節文職官吏之分類法。

平民類：包括吏、商、富豪、農、教主、獵、屠、皂隸、盜、儒、兵等項。此類較文職爲複雜，其中富豪並非一定是行商致富，故獨成一項，皂隸似乎是半自由民：「兵」項本不應視爲原始身分，可能由其他職業轉移而來，此在後文尚要深加討論。

梁武職士族類占百分之二十一點八，遠較梁文職士族類占百分之五十三點一為低，士族退出軍旅之形勢已明。另一方面，梁武職平民類占百分之五十六點四，遠較梁文職平民類占百分之三十一點八為高。文武職官吏社會成分幾成倒比例，構成梁政權的一項特色。五代皆以軍權為權力核心，故梁政權較為平民化，但其文人系統仍具貴族色彩。梁朝武職官吏地域分佈情況，正如本章文首分析，以河南人士居多，詳細統計如下：

河 東		河 北		河 南		平 嘉 徐 淮		關 中 隴 西		其 他 未 詳		合 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6	7.7	16	20.5	29	37.2	17	21.8	5	6.4	5	6.4	78	100.0

若以河南、平嘉徐淮共視為廣義河南（即河之南），則其比例高達百分之五十九。幾達六成。河之南的色彩極為濃厚。

第三節 李克用集團之興起

自安史亂後，藩鎮之中以河北三鎮最强，大唐用以對抗軍旅，則以河東朔方節度使最勇敢善戰，是則中國武勇之士，黃河以北實具優勢，曾經何時，河南大饑，流民、私梟、世武吏等所結合流寇集團，波濤洶湧，起自中原，渡淮陷湘入廣，旋又北上犯湖湘江浙進逼廣陵，最後又渡淮再入中原，把大唐帝國視為無守軍之地，摧枯拉朽，如秋風之掃落葉，不多時又陷洛陽，直搗關中，神策禁軍不能守長安，唐僖宗夜奔出城，長安陷於黃巢之手。是則河南流民集團之威勢，不讓安史燕趙健將專美於前。由此而觀之，河南並非沒有豪傑，百餘年來河以北之軍事優勢，實由於大唐制度欠缺以及人為不逮也。然而，龐大的流民集團極易分裂，朱溫歸順於大唐，對黃巢是重大打擊，也給予唐喘息機會，時唐中央尤如東周之周天子，本身實無雄厚的軍力，得藉節度使之力以平亂，李克用集團興起，五代更多姿多彩矣！

李克用的先世與大唐本有密切關係，舊五代史卷二十五唐書武皇紀上載：

本姓朱耶氏，其先隸右金城人也。始祖拔野，唐貞觀中為墨離軍事，從太宗討高麗、薛延陁有功，為金方道副都護，因家於瓜州。太宗平薛延陁諸部，于安西、北庭置都護屬之，分同羅僕骨之人置沙陁都督府，蓋北庭有磧曰沙陁，因以

爲名焉。永徽中以拔野爲都督，其後子孫五世相承。曾祖盡忠貞元中繼爲沙陁府都督，旣而爲吐蕃所陷，乃舉其族七千帳徙于甘州。盡忠尋率部衆三萬東奔，俄而吐蕃追兵大至，盡忠戰歿。祖執宜卽盡忠之長子也，收合餘衆，至于靈州，德宗命爲陰山府都督。元和初入爲金吾將軍，遷蔚州刺史、代北行營招撫使……烈考國昌本名赤心，唐朔州刺史，咸通中討龐勛有功，入爲金吾上將軍，賜姓李氏，名國昌，仍係鄭王房。出爲振武節度使；尋爲吐渾所襲，退保于神武川，及武皇鎮太原，表爲代北軍節度使，中和三年薨。

很明顯地李克用先世自隴右而靈州而蔚州，其間曾任金吾將軍，因此對關中亦頗爲熟悉，這股部落軍團最初與河南豪傑的交鋒是在唐懿宗時代，咸通九年，龐勛之亂起，陷宿州陷徐州陷滁州陷濠州等地，「十二月庚辰朔，將軍戴可師率沙陁吐渾部落二萬人於淮南，與賊轉戰，賊黨屢敗」^(註36)，這一仗使李克用父子聞名，「獻祖之討龐勛也，武皇年十五從征，摧鋒陷陣，出諸將之右；軍中目爲飛虎子，賊平，獻祖授振武節度使，武皇爲雲中牙將」（同上引文），李克用是一位有野心的人，亟思發展勢力，「程懷素王行審蓋寓李存璋薛鐵山康君立等卽擁武皇入雲州，衆且萬人……諸將列狀以聞，請授武皇旄鉞，朝廷不允」，當時唐中央詔令赫連鐸李涿等伐之，李克用頗爲窘迫，幸黃巢亂起。唐注意力完全改變，自此李克用得以進一步發展，武皇紀上續載：

李涿引大軍攻蔚州，獻祖戰不利，乃率其族奔于達靼部……曰：予父子爲賊臣讒間，報國無由，今聞黃巢北犯江淮，必爲中原之患，一日天子赦宥有詔徵兵，僕與公等向南而定天下，是予心也，人生世間光景幾何，曷能終老沙堆中哉！公等勉之。達靼知無留意，皆釋然無間。……天子乃以武皇爲雁門節度使……武皇卽率達靼諸部萬人趨雁門……中和二年十月武皇率忻代蔚朔達靼之軍三萬五千騎赴難于京師。……（中和三年）四月黃巢燔長安收其餘衆東走藍關，武皇進收京師。七月天子授武皇……河東節度使。（舊唐書卷十九下僖宗本紀下中和三年略同）

河東節度使乃北方大鎮，當鄭從讌鎮時，李克用垂涎已久，今如魚得水，從此河東遂

註36：舊唐書卷十九上僖宗本紀咸通九年十二月庚辰朔。

成為李氏勢力的根據地。同時似乎也成為北疆若干部落之雄長。中和四年春，包括朱溫在內的河南諸雄與李克用連手攻巢，巢敗亡，五月班師過汴，朱溫謀襲殺李克用未成，黃河南北兩大勢力決裂，這是五代史上大事，從此雙方對抗四十年之久，初期河南軍事集團占優勢，所謂「九分天下，朱氏有六七，趙魏中山在他廡下，賊所憚者惟我與（劉）仁恭」（李存勗語，時天祐末年，舊五代史卷二十七唐書莊宗紀一），太原集團之所以能由劣勢而優勢，應從其集團內部分析之。

本文上章「梁唐武職官吏身分比較統計表」已顯示出土族（文、武大姓）及小姓（累世低品、一世官宦、假子）之和占唐武職百分之五十四，較梁之百分之四十五點八為高，亦即梁之武職頗具平民色彩，而（後）唐之武職平民成分較低。此項比例將晉書、漢書、周書中曾任梁唐者合併計入，若僅將舊五代史唐書中武職予以分析，其結果如何？（按唐書中武職對於開國前後勢力發展有較詳的記載，適宜於分析軍事集團性質之分析與觀察），李克用初期擁立者有：

康君立，蔚州興唐，世為邊豪，乾符中為雲中牙校。（卷五十五）

薛鐵山，蔚州奉誠，初為獻祖帳中親信。（卷五十五）

史建瑭，雁門人，父敬思，仕郡至牙校……建瑭以父蔭少仕軍門。（卷五十五）

李承嗣，雁門人，父佐方，承嗣少仕郡補右職。（卷五十五）

史儼，雁門人，以便騎射給事於武皇。（卷五十五）

蓋寓，蔚州人，祖祚父慶世為州之牙將。（卷五十五）

伊廣，元和中右僕射慎之後，中和末除授忻州刺史。（卷五十五）

史敬鎔，太原人，事武皇為帳中紀綱。（卷五十五）

周德威，朔州馬邑，初事武皇為帳中騎督。（卷五十六）

符彥超，陳州宛邱，父存審。少事武皇累歷牙職。（卷五十六）

安金全，代北人，世為邊將，少驍果便騎，武皇時為騎將。（卷六十一）

安元信，代北人，父順琳為降野軍使，元信以將族子便騎射幼事武皇。（卷六十一）

安重霸，雲州人，初自代北與明宗俱事武皇。（卷六十一）

劉訓，隰州永和，出身行間，初事武皇為軍隊長。（卷六十一）

張敬詢，勝州金河，世爲振武軍牙校，祖仲阮歷勝州刺史，父漢環事武皇爲牙將，敬詢武皇時專掌甲坊。（卷六十一）

劉彥琮，雲中人，事武皇從征。（卷六十一）

袁建豐，武皇破巢時得于華陰。（卷六十一）

張廷裕，代北人，幼事武皇于雲中。（卷六十五）

康義誠，代北三部落人，少以騎射事武皇。（卷六十六）

張虔劍，遼州榆社，父簡唐檢校尚書左僕射，初爲太原牙校，以武勇聞于流輩，武皇莊宗之世累補左右突騎軍使。（卷七十四，及九國志）

以上凡得二十人，世爲邊將或州郡武吏者有康君立、史建塘、李承嗣、蓋寓、伊廣、符彥超、安金全、安元信、張敬詢、張虔劍等十人；北國軍民界限本較中原不易有嚴格的差距，尤以遊牧民族及半遊牧部落爲然，由於大唐末葉雖然雲代之間生活環境仍然困苦，但並沒有發生像中原一帶那樣大饑荒，迫使一些諱厚農民加入流民集團，如上文郭言、劉康義等例，強迫脫離其生產陣線，此在一般河南集團中士兵階層恐怕更爲普遍；雲代一帶參加軍旅者應屬全志願或至少半志願者，其所以作如此推論，可從當地民風觀察之，舊五代史卷六十九唐書張憲傳云：「晉陽人，世以軍功爲牙校。憲始童卯喜儒學，勵志橫經，不捨晝夜，太原地雄，邊服人多尙武恥于學業。……」，在這種風氣下，父祖輩若從事軍旅爲業，子孫輩便易於走向此路。一般平民若有強壯體格，或習於騎射，很容易被吸收出來，而走入職業軍人之途；合於上述條件的平民即使原本並不十分熱衷於軍旅者，由於身處亂世以及邊區墾耕之困難；軍旅成爲最重要的出路，如史儼以便騎給事於武皇、周德威初事武皇爲帳中騎督、劉訓出身行間初事武皇爲馬軍隊長、康義誠少以騎射事武皇等例。許多人自幼或自少便加入軍旅，如世武吏的史建塘以父蔭少仕軍門、李承嗣少仕郡補右職、符彥超少事武皇、安金全少驍果便騎武皇時爲騎將、安元信以將族子便騎幼事武皇等；個人自少入軍旅者如康義誠、張廷裕幼事武皇於雲中等。從上述分析，李克用初期武吏有半數是世武吏，另一半是多多少少出於志願而又習於軍旅的平民；這些由世代及個人所組成的職業軍人集團，復由於社會風氣、生活條件與戰鬪條件較近、以及個人志向等因素，其戰鬪力自然較爲强大。

第四節 河東軍人集團之凝結與擴大

邊緣地區以及黃河以北之人較有戰鬥力的現象，並不始於李克用；此在大唐帝國自始便重用胡將，以及安史亂後藩鎮間戰鬪情況中可以證明之。僅僅是出產豪傑之士並不能成為一個堅強的軍事集團，相互攻伐使統一的力量無法產生，故職業軍人（不論是世武吏及個體職業軍人）在一百餘年的戰鬪局勢下在各地區普遍存在着，充其量只能說以軍府為單位的若干股勢力。李克用家族自振武、雲中而河東節度使，當然也是大唐末葉的重要勢力之一，其初期陣營中絕大部份出身於雲代之間，至為明顯，所不同的乃是李克用衝破了地區及種族界限，想出一套結合各地豪傑之士的辦法，吸收各處優秀的青年軍官，組成所謂義兒軍。賜姓義兒之舉當然亦不是始自李克用（按李克用家族本姓朱耶，乃父為朱耶赤心，賜姓李名國昌），據栗原益男「唐五代の假父子の結合性の格——主藩として帥の支配権力との関連において」文中分析，自隋末以來運用假父假子辦法者，其例班班於史籍之中，其中較著名如安祿山八千餘人、溫西節度使李希烈千餘人等，栗原益男又將此種現象大分為二大型，即集團型假子與個人型假子也。按李克用之假子劃入個人型，但陸續亦有百餘人。栗原益男另一篇「唐末五代の假父子の結合における姓名と年齢」比較李克用與假子之年齡，發現假子僅小李克用本人一至十一歲，大都在四至六歲間，假子皆較實子李存勗（李克用在世長子）年長二十餘歲，時李克用與朱溫軍事競爭甚烈，實子們年幼，李克用以義兒父子關係以鞏固其軍事集團，其意圖甚明。在發展其勢力方面，似乎達成某些效用。

五代史記卷三十六義兒傳序：

……(後)唐自號沙陀，起代北，其所與俱皆一時雄傑謀武之士，往往養以為兒，號義兒軍，至其有天下多用以成功業，及其亡也，亦由焉。太祖養子多矣！其可紀者九人，其一是為明宗，其次曰嗣昭嗣本嗣恩存信存孝存進存璋存賢……。

有傳可稽者尚有符存審（其後又復原姓），故有十人（註37），如下：

註37：資治通鑑卷二七一後梁紀六龍德二年五月：「晉衛州刺史李存儒本姓楊名婆兒，以俳優得幸於晉王，頗有膂力，晉王賜姓名，以為刺史。……」似為養兒，然身世不明。又

舊五代史卷六十五唐書李建及傳，「許州人，本姓王，父質。建及少事李罕之為紀綱，光啓中罕之謁武皇于晉陽，因選部下驍勇者百人以獻，建及在籍中，後以功署牙職典義兒及賜姓名。」賜姓名是否屬於義兒，不詳。

李嗣源，即明宗，代北人，父事獻祖爲愛將。（舊五代史卷三十五，下同）

李嗣昭，克柔之假子。（本姓韓氏，汾州太谷縣民家子。）（卷五十二、五代史記卷三十六）

李嗣本，雁門人，父張準銅冶鎮將。（卷五十二）

李嗣恩，（吐谷渾部人），本姓駱，年十五能騎射侍武皇。（卷五十二，五代史記卷三十六）

李存信，回鶻部人，父張君政。存信初爲獻祖親信，從武皇入關。（卷五十三）

李存孝，（飛狐人），本姓張名敬思，少于俘囚中得隸紀綱。（卷五十三，五代史記卷三十六）

李存進，振武人，本姓孫名重進，（太祖破朔州得之，賜以姓名養爲子），父墮世吏單于府，重進初仕嵐州刺史湯羣爲部校，獻祖誅羣乃事武皇。（卷五十三，五代史記卷三十六）

李存璋，雲中人，武皇初起雲中，存璋與康君立薛志勤等爲奔走交從入關。（卷五十三）

李存賢，許州人，本姓王名賢，祖啓忠父惲。賢少遇亂入黃巢軍，武皇破賊陳許，存賢來歸。（卷五十三）

李（符存審），陳州宛邱。舊名存，父楚本州牙將……郡人李罕之起自羣盜，授光州刺史，因往依之……罕之部下分散，存審乃歸武皇。（卷五十六）〔按舊五代史卷三十八明宗紀四天成二年九月庚申，北京留守李彥超上言：先父存審本姓符，蒙武皇賜姓，乞却還本姓，從之。〕

從武皇本紀、莊宗本紀、明宗本紀，以及諸有關列傳記載，大將除周德威以外，皆無法與上列諸人相比，有時受大鎮節鉞，有時擔任最艱巨的戰鬪任務，李克用對他們頗爲信任，似乎皆有牙兵，例如舊五代史卷五十二李嗣昭傳附子繼韜傳云：「嗣昭卒，莊宗詔諸子扶喪歸太原，襄事諸子違詔以父牙兵數千擁喪歸潞。」同書卷三十二唐書莊宗本紀六，同光二年七月戊戌朔：「故宣武軍節度使李（符）存審男彥超進其父牙兵八千七百人」。這種辦法的優點是打破以地域爲單位的藩鎮小股職業軍團，而建立機動的職業軍團。這個機動的職業軍團的首領便是乃子或義兒，每受命出征或鎮大藩，

再配以他軍或宿衛兵，如同書卷五十二唐書李嗣昭傳較：「天祐三年，汴人攻滄景，劉仁恭遣使求援，十一月嗣昭合燕軍三萬進攻潞州，降丁會。」又同書卷三十二唐書莊宗本紀六，同光二年十二月己巳，「詔汴州節度使李嗣源歸鎮。(通鑑卷二七三後唐紀二同光二年十二月己巳〔初五日〕，命宣武節度使李嗣源將宿衛兵三萬七千人赴汴州，遂如幽州禦契丹。)」後唐用這種辦法結合職業軍人，並產生較大效果，其缺點乃是諸兒之間互相競爭與排斥，如李存孝與李存信之間不睦，終於迫叛李存孝，故歐陽修謂「至其有天下多用以成功業，及其亡也，亦由焉。」歐陽修所謂「至其有天下多用以成功業」一語甚為恰切，「及其亡也，亦由焉」，似乎語氣太過，若以李克用血親後裔而論，李存勗（即莊宗）卒後，其子孫已沒有天下，後莊宗之敗亡因素固多，義兒不是主因，莊宗善於軍事而缺於政治恐為主因。李嗣源因亂而有天下，是為明宗，其與李克用一脈顯然尚保有香煙之情。

舊五代史卷三十五唐書明宗紀一，有一段記載：

(同光四年，天成元年)四月丁亥朔，至冕子谷聞蕭牆釁作，莊宗晏駕，帝(明宗)慟哭不自勝，詰旦朱守殷遣人馳報「京城大亂，燔剽不息，請速至京師。」己丑，帝至洛陽，止于舊宅，分命諸將止其焚掠。百官弊衣旅見，帝謝之，歛衽泣涕。時魏王繼岌（莊宗子，最有希望之王儲）征蜀未還，帝謂朱守殷曰：「公善巡撫以待魏王，吾當奉大行梓官，山陵禮畢，即歸藩矣！」是日，羣臣諸將上牋勸進，帝面諭止之。樞密使李紹宏張居翰、宰相豆盧革韋說、六軍馬步都虞侯朱守殷、青州節度使符習、徐州節度使霍彥威、宋州節度使杜晏球、兗州節度使房知溫等頓首曰：「……今日廟社無依，人神乏主……願殿下俯徇樂推，時哉無失，軍國大事望以教令施行。」帝優答不從。壬辰，文武百寮三拜牋請行監國之儀，以安宗社，答旨從之。既而有司上監國儀注。甲午幸大內興聖宮，始受百寮班見之儀。所司議即位儀注。霍彥威孔循等言「唐之運歷已衰，不如自創新號。」因請改國號，不從土德，帝問藩邸侍臣，左右奏曰：「先帝以錫姓宗屬，爲唐雪冤以繼唐祚，今梁朝舊人不願殿下稱唐，請更名號。」帝曰：「予年十三事獻祖，以予宗屬，愛幸不異所生，事武皇三十年，排難解紛，櫛風沐雨，冒刃血戰，體無完膚，何艱險之不歷！武皇功業即予功業，先帝天下

卽予天下也。兄亡弟紹，子義何嫌。且同宗異號，出何典禮？歷之衰隆，吾自當之，衆之莠言吾無取也。」時羣臣集議依違不定，惟吏部尚書李琪議曰：「殿下宗室勳賢，立大功于三世，一朝雨泣赴難，安定宗社，撫事因心，不失舊物，若別新統制，則先朝便是路人，焚焚梓宮，何所歸往！不惟殿下追感舊君之義，羣臣何安！請以本朝言之，則睿宗文宗武宗皆以弟兄相繼，卽位柩前，如儲后之儀可也。」于是羣議始定。

引文前半段謙辭人主，與中古許許多禪讓前的做作甚為相似，姑且存此一說，不必盡信；引文後半段拒改唐號，語帶感情，擲地有聲，恐非飾文者偽作，可信度甚高。且以當時李嗣源之權勢，加上一部份梁舊臣之聳聳，如若其本人有心而為之，像其後石敬塘、劉知遠、郭威、趙匡胤輩改一個國號，做個太祖高祖，亦非難事。可見李克用重用義兒，賦予事權，其所建立的「擬似血緣」關係，並不能過於低估。然而，義兒制度亦有其基本上的弱點，其一是義兒非祇一人，需要專征的大將亦非祇一人，故兒輩間的惡性競爭有時會抵消實力，如上述李存孝李存信例。其二是義兒的子孫輩與其叔伯輩亦有隔閡衝突現象，如李嗣昭之繼韜與莊宗之敵對，李存進之子漠韶與末帝之隔漠等(註38)。大規模實施義兒制度自此以後就不再出現，因為除了主持工具備公正態度與開朗的心胸以外，大部份義兒是從幼少年培養，需要一段時間，五代人主在位甚短；且又見於對自己嫡親後裔多一股競爭勢力，故其後祇有零星的事例。

李存勗卽唐莊宗位的三年多這段時間內，推行賜姓辦法，這乃是大唐的舊招，亦是朱耶氏姓李之源由。當時賜姓者大都是成名的大將，如：霍彥威=李紹真(舊五代史卷六十四，下同)、房知溫=李紹英(卷九十一)、王晏球=李紹虞(卷六十四)、夏魯奇=李紹奇(卷七十)、米君立=李紹能(卷六十五)、趙德鈞=李紹斌(卷九十八)、劉訓=李紹珙(卷六十一)。明宗卽位以後，沒有多久，這些成名的將領又紛紛改回原姓原名。

聯婚是結合兩個家族的重要方法，較著名的例子如：李克用以女妻河中節度使王珂(註39)，李嗣源(唐明宗時為代州刺史)以愛女妻石敬塘(註40)，石敬塘以妹妻杜重

註38：舊五代史卷五十三唐書李存進傳附子漠韶傳。

註39：舊五代史卷十四梁書王珂傳。

註40：舊五代史卷七十五晉書高祖紀一。

威(註41)，郭威以女妻張永德(註42)，柴榮妻天雄軍節度使符彥卿之女(彥卿乃存審之子)(註43)，趙匡義妻符彥卿第六女(註44)，皆在當時發生一定的作用，然這一種古老的辦法朱梁亦採用，朱溫以愛女妻羅紹威之子(註45)，是獲得魏博支持的重要步驟(註46)，故聯婚是一種通例現象與方法。

盟誓與結義方式在河東河北集團中亦存在着，如：宋史卷二六一李瓊傳：

會唐莊宗屬募勇士，卽應募，與周祖(郭威)等十人約爲兄弟，一日，會飲，瓊熟視周祖，知非常人，因舉酒祝曰：凡我十人龍蛇混合，異日富貴無相忘，苟渝此言，神降之罰。皆刺臂出血爲誓。

第五節 河東河北軍人集團之延續

河東集團擴大的方向是吸收河北人士，這一點李存勗似乎比乃父李克用做得成功，許多列傳記載李存勗在河北召募士卒，甚至於有許多宋朝河北籍大臣在此時歸入李氏，卽就趙匡胤之父趙弘殷「事趙王王鎔，爲鎔將五百騎，援唐莊宗于河上，有功，莊宗愛其勇，留典禁軍」(宋史卷1)。李存勗的運氣甚好，梁末帝欲將魏博分鎮，激起兵變而倒向太原，厥爲梁唐晉之重要關鍵，著者已有另文討論。唐用河北之兵破梁，可用一條資料補充說明，新五代史卷49皇甫暉傳：「魏州人。……(皇甫暉說)：唐能破梁而得天下者，以先得魏而盡有河北之兵也。魏軍甲不去體，馬不解鞍者十餘年。」以叛順無常的北平王趙德鈞祖孫三代而言，後唐亦曲意籠絡，舊五代史卷98本傳：

趙德鈞，幽州人也。少以騎射事滄州連帥劉守文，守文爲弟守光所害，遂事守光，署爲幽州軍校。及唐莊宗伐幽州，德鈞知其必敗，乃遁歸莊宗。莊宗善待之，賜姓，名曰紹斌，累歷郡守，從平梁，遷滄州節度使。同光三年，移鎮幽州。明宗卽位，遂歸本姓，始改名德鈞。其子延壽尚明宗女興平公主，故德鈞

註41：舊五代史卷一〇九漢書杜重威傳。

註42：宋史卷二五五張永德傳。

註43：舊五代史卷一二一周書宣懿皇后符氏。

註44：宋史卷二四二懿德符皇后及宋史卷二五一符彥卿傳。

註45：舊五代史卷十四梁書羅紹威傳及同史卷九十一晉書羅周敬傳

註46：參見拙稿「晚唐五代政治社會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論」。

尤承倚重。……王都平，加兼侍中，頃之，加東北面招討使……德鈞鎮幽州凡十餘年，甚有善政，累官至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封北平王。

又宋史卷 254 趙贊傳載：

祖德鈞……父延壽……贊幼聰慧，(後唐)明宗甚愛之，與諸孫外孫石氏並育於六宅，暇日，因遍閱諸孫數十人……。

按石敬瑭亦尚明宗女，引文中石氏指石敬瑭子。趙氏與石氏乃當時同一集團中的並行勢力，各求契丹助，以爲中原主。石氏勝，趙氏入契丹，趙贊先在契丹，後又入蜀，漢朝立，贊來歸，且觀劉知遠之言，「漢祖曰：贊之父子亦吾人也，事契丹出於不幸，今聞延壽落于陷弒，吾不忍容贊耶？(李)恕未還，贊已離鎮入朝，卽命爲左驍衛上將軍。」(宋史卷 254 趙贊傳語)，趙贊其後繼續仕周仕宋，重歸此一集團。

河東集團大量吸收河北人士，可從五代武職官吏地域分佈統計表獲得證明(註47)：

	梁		唐		晉		漢		周		總計	
	N	%	N	%	N	%	N	%	N	%	N	%
河東(代北部落)	6	7.7	85	41.7	67	38.7	56	44.1	55	33.9	269	36.2
河北	16	20.5	61	29.9	61	35.3	48	37.8	69	42.6	255	34.2
河南	29	37.2	16	7.8	19	11.0	9	7.1	14	8.6	87	11.7
平盧徐淮	17	21.8	18	8.8	12	6.9	6	4.7	12	7.4	65	8.7
關中隴西	5	6.4	5	2.5	6	3.5	5	3.9	8	5.0	29	3.9
其他	2	2.6	15	7.4	5	2.9	3	2.4	4	2.5	29	3.9
未詳	3	3.8	4	1.9	3	1.7	0	0.0	0	0.0	10	1.4
合 許	78	100.0	204	100.0	173	100.0	127	100.0	162	100.0	744	100.0

河東河北職業軍人集團在梁(後)唐鑿戰之際已開始發軔，及後唐立國，河南職業軍人集團瓦解，河東河北職業軍人集團已擬結成熟，若從實際資料分析(後)唐、晉、漢、周、宋初等朝皇帝之出身關係，可進一步瞭解。

(後)唐開國之君李存勗，一說是李克用之長子(舊五代史卷二十七莊宗記一)，一說李克用之長子落落，落落與汴軍作戰被擒殺(舊五代史卷二十六武皇紀下)，李存勗

註47：西川正夫「華北五代王朝の文臣官僚」文中亦曾有地域分佈統計，唯該文僅分關內道、河東道、河北道、河南道四大區，其文臣僅得一百七十九人，與本文三百八十二人不同。且河南道指朱全忠勢力基盤，是否包括平盧徐淮，不得而知。唯該文與北宋初中期作一比較，是其優點。

在諸兄弟及諸義兒兄弟之中才華頗為特出，十一歲見大唐昭宗時，即有「亞子」之讚（註48），二十四歲繼位即刻平定季父振武節度使算內蕃漢馬步都知兵馬使李克寧之亂，旋即繼父之志領兵與朱溫血戰（註49），朱溫卒時已察知其子非其敵也（註50），李存勗做皇帝僅三年餘，因政治不修而亂死，李嗣源為李存勗之義兄，年長十九歲，是最先攻入汴京者，「莊宗至，帝（李嗣源）迎謁路側，莊宗大悅，手引帝衣以首觸帝曰：吾有天下由公之血戰也，當與公共之。」（註51）長興四年十一月，明宗卒，十二月其第三子從厚即位，即唐閔帝，但武將多附乃兄從珂，次年三月攻破京師，是為唐末帝，「從珂本姓王氏，鎮州人……景福中明宗為武皇騎將，略地至平山……據之……明宗養為己子……在太原嘗與石敬瑭因擊毬同入于趙襄子之廟，見其塑像屹然起立，帝秘之私心自負。及從明宗征討，以力戰知名，莊宗嘗曰：阿三不惟與我同齒，敢戰亦相類（註52）。」

晉高祖石敬瑭，「太原人……四代祖璟以唐元和中與沙陁軍都督朱耶氏自靈武入附，憲宗嘉之，隸為河東陰山府裨將，以邊功累官至朔州刺史……三代祖鄆早薨……祖翌任振武防禦使……皇考紹雍番字臬捩雞……事後唐武皇及莊宗，累立戰功……帝生於太原……唐明宗為代州刺史，每深心器之，因妻以愛女。唐莊宗聞其善射，擢居左右，明宗請隸大軍，從之……倚以心腹。」（註53）晉少帝石重貴，「高祖之從子也，父敬儒嘗為後唐莊宗騎將」（註54）。

漢高祖劉知遠，「其先本沙陁部人……皇考彊事後唐武皇帝為列校……生帝于太原……初事唐明宗列于麾下……晉高祖為梁人所襲，馬甲連革斷，帝輶騎以授之，取斷革者自跨之，徐殿其後……。」（註55）

註48：北夢瑣言云：昭宗曰此子可亞其父，時人號曰亞子。

註49：舊五代史卷二十七唐書莊宗紀一。

註50：資治通鑑卷二六八後梁紀三乾化二年閏五月壬戌，帝（朱溫）疾增甚，謂近臣曰：「我經營天下三十年，不意太原餘孽更昌熾如此，吾觀其志不小，天復奪我年，我死，諸兒非彼欲也，吾無葬地矣。」因哽咽，絕而復蘇。

按當時與朱溫對壘者已是李存勗。

註51：舊五代史卷三十五唐書明宗紀。

註52：舊五代史卷四十六唐書末帝紀上。

註53：舊五代史卷七十五晉書高祖紀一。

註54：舊五代史卷八十一晉書少帝紀一。

註55：舊五代史卷九十九漢書高祖紀上。

周太祖郭威，「邢州堯山人……三歲家徙太原，居無何皇考爲叛軍所陷，歿于王事。」(註56)有云出於李繼韜（李嗣昭子，事見本紀），有云應莊宗召募（事見前引宋史李瓊傳），「天成初明宗幸浚郊，時朱守殷嬰城拒命，帶從晉高祖一軍率先登城……漢高祖爲侍衛馬步都虞候，召置左右。」(註56)

即就宋太祖趙匡胤而言，自乃父開始亦已納入河東河北職業軍人集團。

宋史卷一太祖本紀一載：

涿郡人也。高祖朓，仕唐歷永清文安幽都令。朓生珽歷藩鎮從事累官兼御史中丞。珽生敬歷營薊涿三州刺史。敬生弘殷……事趙王王鎔，爲鎔將五百騎，援唐莊宗于河上，有功，莊宗愛其勇，留典禁軍。漢乾祐中討王景於鳳翔……周廣順末改鐵騎第一軍都指揮使……累官檢校司徒天水縣男，與太祖分典禁軍，一時榮之。……太祖生於洛陽夾馬營……會周祖以樞密使征李守真，應募居帳下……。

從五代武職官吏通朝仕宦的現象觀察，亦可進一步證明唐晉漢周的共同性：

五代武職通朝仕宦比例統計表(註57)

	梁		唐		晉		漢		周	
	N	%	N	%	N	%	N	%	N	%
始予 大唐	33	42.3	0	0.0	0	0.0	0	0.0	0	0.0
始予 梁	45	57.7	29	14.2	13	7.5	1	0.8	1	0.6
始予 唐	—	—	175	85.8	117	67.6	57	44.9	48	29.6
始予 晉	—	—	—	—	43	24.9	37	29.1	31	19.1
始予 漢	—	—	—	—	—	—	32	25.2	28	17.2
始予 周	—	—	—	—	—	—	—	—	54	33.4
合 計	78	100.0	204	100.0	173	100.0	127	100.0	162	100.0

註56：舊五代史卷一——周書太祖紀一。

註57：五代武職官吏共度三百八十二人。本文以舊五代史爲主體，凡得二百六十四人。新五代史增補七人，見註14。

取自宋史凡一百十八人。如下：趙弘殷（宋1）、高懷德（宋250）、張令鐸（宋250）、王彥昇（宋250）、羅彥瓌（宋250）、韓重贇（宋250）、王審琦（宋250）、石守信（宋250）、符彥卿（宋251）、慕容延釗（宋251）、符昭愿（宋251）、韓令坤（宋251）、韓倫（宋251）、李洪信（宋252）、郭從義（宋252）、王晏（宋252）、王景（宋252）、侯章（宋252）、李洪義（宋252）、楊承信（宋252）、武行德（宋252）、王廷義（宋252）、馮繼業（宋253）、孫行友（宋253）、折德扆（宋253）、折從阮（宋253）、張從恩（宋254）、趙贊（宋254）、扈彥珂（宋254）、侯仁矩（宋254）、李繼勳（宋254）、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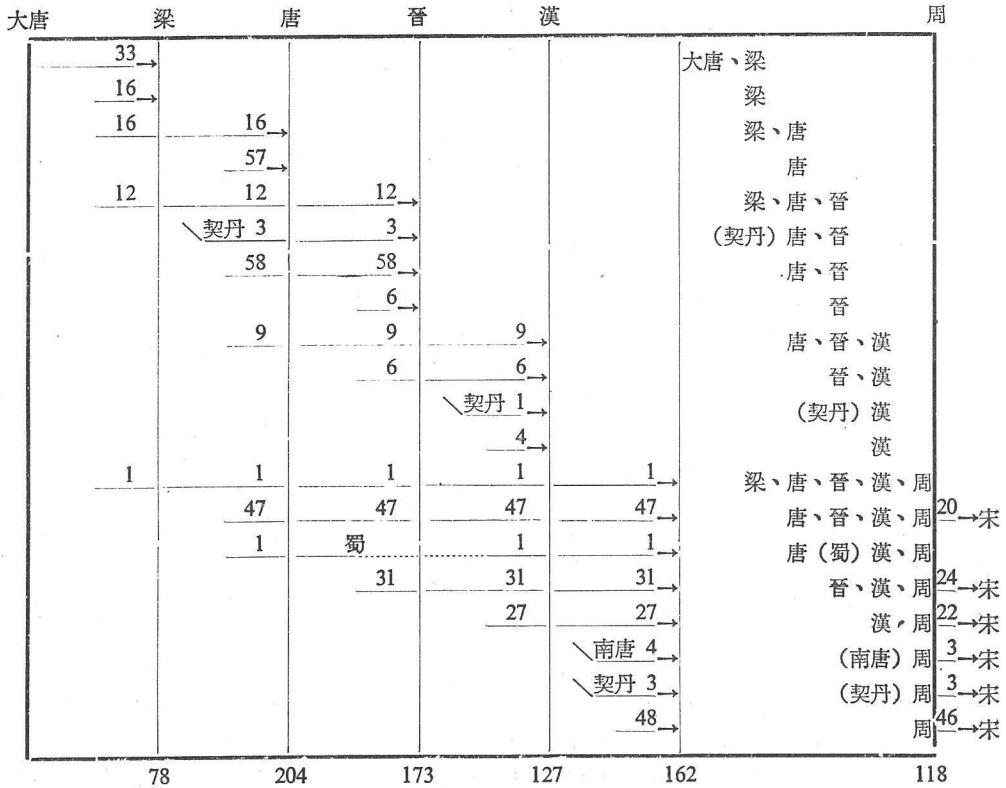
益(宋 254)、藥元福(宋 254)、薛懷讓(宋 254)、趙晁(宋 254)、王全斌(宋 255)、郭崇(宋 255)、王彥超(宋 255)、康延沼(宋 255)、康延澤(宋 255)、王繼濤(宋 255)、張永德(宋 255)、高彥暉(宋 255)、向珙(宋 255)、宋偓(宋 255)、宋廷浩(宋 255)、楊廷璋(宋 255)、李處耘(宋 257)、王仁瞻(宋 257)、曹彬(宋 258)、崔彥進(宋 259)、張瓊(宋 259)、劉廷讓(宋 259)、尹崇珂(宋 259)、張廷翰(宋 259)、田重進(宋 260)、李懷忠(宋 260)、劉遇(宋 260)、楊信(宋 260)、李漢瓊(宋 260)、米信(宋 260)、黨進(宋 260)、劉廷翰(宋 260)、崔翰(宋 260)、王仁鎬(宋 261)、郭瓊(宋 261)、李瓊(宋 261)、陳思讓(宋 261)、張鐸(宋 261)、田景咸(宋 261)、焦繼勳(宋 261)、李萬超(宋 261)、劉重進(宋 261)、陳承昭(宋 261)、李萬全(宋 261)、袁彥(宋 261)、祁廷訓(宋 261)、白重贊(宋 261)、杜漢徵(宋 271)、周廣(宋 271)、解暉(宋 271)、李韜(宋 271)、陸萬友(宋 271)、石曇(宋 271)、吳虔裕(宋 271)、張廷翰(宋 271)、王晉卿(宋 271)、張藏英(宋 271)、郭廷謂(宋 271)、郭廷燦(宋 271)、輔超(宋 271)、張勳(宋 271)、蔡審廷(宋 271)、趙延進(宋 271)、馬令琮(宋 271)、張暉(宋 272)、司超(宋 272)、荆罕儒(宋 272)、楊美(宋 273)、李進卿(宋 273)、郭進(宋 273)、何繼筠(宋 273)、姚內斌(宋 273)、董遵誨(宋 273)、馬仁瑀(宋 273)、李漢超(宋 273)、翟守素(宋 274)、盧懷忠(宋 274)、侯贊(宋 274)、王繼勳(宋 274)、安守忠(宋 275)、譚延美(宋 275)、劉福(宋 275)、劉謙(宋 275)、馬全義(宋 278)、張思鈞(宋 280)、田紹斌(宋 280)、范廷召(宋 289)、趙暉(宋 271)。

第六節 國內競爭與朝代更迭

從以上分析而觀之，(後)唐、晉、漢、周、宋初的統治者實皆出於同一個集團，亦即河東河北職業軍人集團也。然而，該集團之中的領導權之爭，時時刻刻皆在進行着，其皇位之始終與夫朝代之更換，可從下表察之：

帝號姓名	生年—卒、退、立年	公元	卒、退、立年齡	同時年齡 923	血統
唐莊宗李存勗	光啓元年—同光四年	885-926	42	39	×
唐明宗李嗣源	咸通八年—長興四年	867-933	67	57	×
唐閔帝李從厚	天祐十一年—應順元年	914-934	21	9	
唐末帝李從珂	光啓元年—清泰三年	885-936	52	39	×
晉高祖石敬瑭	景福元年—天福六年	892-941	51	32	×
晉少帝石重貴	天祐十一年—開運三年(退) 乾化四年	914-946	27(退)	9	
漢高祖劉知遠	乾寧二年—乾祐元年	895-948	54	29	×
漢隱帝劉承祐	長興二年—乾祐三年	931-950	20	- 8	
周太祖郭威	天祐元年—顯德元年	904-954	51	20	×
周世宗柴榮	天祐十八年—顯德六年 龍德元年	921-959	39	2	×
周恭帝柴宗訓	廣順三年—顯德七年(退)	953-960	8(退)	-30	
宋太祖趙匡胤	天成二年—顯德七年(立)	927-960	34(立)	- 4	×

五代武職官吏通朝宦統計表(註57)



同光元年 (923) 乃後唐開國之年，河東河北集團是經過多年血戰才於此年打敗河南集團，唐晉漢周的開國者以及唐明宗唐末帝等，皆親身參與此艱難的戰爭。年齡最輕的周太祖郭威是年亦已二十歲，並曾參加戰鬪。從另一方面看，河東河北集團內部領導權之爭，顯然是年長者勝過年輕者（石敬瑭引契丹軍打敗李從珂除外），長輩壓倒晚輩。勝利者與失敗者都沒有血統關係，有的勝利者改朝換代，有的仍襲舊朝之名，實際上這都是圈內的領導權之爭，除了極核心的一小部份人受到勝敗影響外，大體上並沒有大開殺戒，大部份武職官吏仍然留用，從本節五代武職官吏通朝宦統計表所示，一人連續宦官五個朝代者有二十一人，其中一人任官歷梁唐晉漢周，孔知濬是也（舊周 125），其他二十人任官歷唐晉漢周宋，即：高懷德（宋 250）、張令鐸（宋 250）、王彥昇（宋 250）、符彥卿（宋 251）、李洪信（宋 252）、郭從義（宋 252）、王晏（宋 252）、王景（宋 252）、侯章（宋 252）、藥元福（宋 254）、侯益（宋 254）、張從恩（宋 254）、薛懷讓（宋 254）、王全斌（宋 255）、郭崇（宋 255）、王鎮仁（宋 261）、

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

郭瓊（宋 261）、杜漢徽（宋 271）、解暉（宋 271）、張暉（宋 272）（註58），還有四人起自後唐而歷晉漢周宋，唯在後唐時可能還未升為官吏階級，故未予計入，他們是康廷治（宋 255）、王彥超（宋 255）、李瓊（宋 261）、陳思讓（宋 261）。有二十七個人物歷任唐晉漢周四朝武職，他們是高行周（舊周 123）、安審珂（舊周 123）、安審暉（舊周 123）、安審信（舊周 123）、李從敏（舊周 123）、宋彥筠（舊周 123）、張彥成（舊周 123）、安叔干（舊周 123）、王殷（舊周 124）、何福進（舊周 124）、劉詞（舊周 124）、王進（舊周 124）、史懿（舊周 124）、王令溫（舊周 124）、周密（舊周 124）、李懷忠（舊周 124）、白文珂（舊周 124）、趙暉（舊周 125）、王繼宏（舊周 125）、馮暉（舊周 125）、折從阮（舊周 125）、張彥超（舊周 129）、王重裔（舊周 129）、李建崇（舊周 129）、曹英（舊周 129）、翟光勳（舊周 129）、常恩（舊周 129）。歷任晉漢周宋四朝者有三十一人，不予贅引。

除梁以外，唐晉漢周諸朝之更迭乃圈內競爭，如以家世成分而言，這五個朝代却有高度的共同性。大致上五代武職官吏之社會成分與其文職官吏之社會成分極為相似，只是武職官吏平民類略高，且微微超過百分之五十，而武職士族類略低（註59）。

註58：其中王景與侯益二人所涉及的時間甚長，值得提示：

宋史卷 252 王景傳：「萊州掖人，家世力田，景少倜儻善騎射，不事生業，結里中惡少為羣盜。梁大將王檀鎮滑臺，以景隸麾下，與後唐莊宗戰河上，檀有功，景嘗左右之。莊宗入汴，景來降，累遷奉聖都虞候……以所部歸晉祖，（晉）天福初授相州刺史……漢乾祐初加同平章事……周祖徵時與景善，及即位加兼侍中……（周）恭帝即位，進封涼國公。宋初加守太保封太原郡王。建隆二年春來朝，太祖宴賜加等……四年卒。年七十五。」

宋史卷 254 侯益傳：「汾州平遙人。祖父以農為業，（大）唐光化中（公元 898~900）李克用據太原，益以拳勇隸麾下……莊宗入汴，為本直副都校……晉初召為奉國都校……遷武寧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契丹入汴，益率僚屬歷京師，詣契丹主，自陳不預北伐之謀，契丹授以鳳翔節度。漢祖即位，加兼侍中……益遂與子歸蜀……（歸漢）隱帝乃授以開封尹兼中書令……（周）廣順初封太子太師；俄又改封齊國公。顯德元年冬，告老，以本官致仕……（宋）太祖即位……詔禮與丞相等。乾德三年卒。年八十。」

註59：

五代武職官吏身分比較統計表（分類標準參照註35）

	梁		唐		晉		漢		周		總計		
	N	%	N	%	N	%	N	%	N	%	N	%	
士族	6	7.7	11	5.4	9	5.2	8	6.3	8	4.9	42	5.6	
文大姓	21.8		21.6		21.3		16.6		17.2		18.8		
武大姓	11	14.1	33	16.2	12.1		10.3		20	12.3	98	13.2	
小姓	12	15.4	58	28.4	50	28.9	36	28.4	45	27.8	201	27.0	
一世官宦	21.8		28.4		30.4		29.1		28.4		28.7		
累世低品	5	6.4	4	2.0	2	1.2	1	0.7	1	0.6	13	1.7	
平民	36	46.1	76	37.2	65	37.6	44	34.6	61	37.7	282	37.9	
兵	7	9.0	16	7.8	23	13.3	18	14.2	19	11.8	83	11.1	
其他	56.4		48.0		52.6		54.3		54.4		52.5		
不詳	1	1.3	6	3.0	3	1.7	7	5.5	8	4.9	25	3.5	
合計	78		—	204	—	173	—	127	—	162	—	744	—

軍人集團之延續亦呈現個人通朝現象，而無累進成武大姓的痕跡。

河東河北軍人集團圈內權力競爭的結果，王朝與皇位不斷地更替，然在此一連串地演變之中，有一點值得注意，即河北優勢漸次形成，河北地區之文職官吏在梁時居於平均線上，自後唐開始歷晉漢晉各朝，河北籍之文臣皆一倍於其他地區（註60）。上節曾討論河東軍人集團擴大吸收河北武人。從五代武職官吏地域分佈統計表所示，唐晉漢周四朝河東加河北之武職約占四分之三上下，此即本文所謂河北河東軍人集團，然在此軍人集團之中，有一項明顯的趨向即河北的比重要漸漸上升，且超越河東，後唐與周恰成反比例。後唐晉漢的統治者係河東非漢人，而周乃河北籍漢人，從史書記載中我們似乎看不出這一轉移在種族上有何矛盾，但在地域上却有顯著地增減。在周太祖郭威與世宗柴榮所吸收的有傳武職之中，其地域分佈如下：

<u>河北</u>	28人	58.3%	附記：周畫得二人
<u>河東</u>	10人	20.8%	宋畫得四十六人
<u>河南</u>	6人	12.5%	共計四十八人
<u>關中</u>	2人	4.2%	參見（註61）
<u>平盧徐淮</u>	2人	4.2%	

註60：

五代文職官吏地域分佈統計表（分區標準參照註13）

	<u>梁</u>		<u>唐</u>		<u>晉</u>		<u>漢</u>		<u>周</u>		總計	
	N	%	N	%	N	%	N	%	N	%	N	%
<u>河東</u>	11	16.7	20	12.9	15	11.9	11	11.2	12	10.9	69	12.4
<u>河北</u>	14	21.2	52	33.5	47	37.3	41	41.8	42	38.2	196	35.3
<u>河南</u>	16	24.2	22	14.2	21	16.7	18	18.4	22	20.0	99	17.9
<u>平盧徐淮</u>	4	6.1	16	10.3	15	11.9	11	11.2	14	12.7	60	10.8
<u>關中</u>	13	19.7	26	16.8	25	19.8	16	16.4	17	15.5	97	17.5
<u>其他及來詳</u>	8	12.1	19	12.2	3	2.4	1	1.0	3	2.7	34	6.1
合計	66	100.0	155	100.0	126	100.0	98	100.0	110	100.0	555	100.0

註61：河北籍：王环（舊周 129）、韓重贊（宋 250）、韓令坤（宋 251）、趙晁（宋 254）、楊廷璋（宋 255）、李繼勳（宋 254）、高彥暉（宋 255）、向拱（宋 255）、崔彥進（宋 259）、張瓊（宋 259）、劉廷讓（宋 259）、尹崇珂（宋 259）、田重進（宋 260）、李懷忠（宋 260）、劉遇（宋 260）、楊信（宋 260）、趙廷進（宋 271）、王晉卿（宋 271）、張藏英（宋 271）、荆罕儒（宋 272）、姚內斌（宋 273）、董遵海（宋 273）、馬仁瑀（宋 273）、盧懷忠（宋 274）、劉謙（宋 275）、譚廷美（宋 275）、馬全義（宋 278）、范廷召（宋 289）。共 28 人

河東籍：張穎（舊周 129）、慕容廷釗（宋 251）、李萬全（宋 261）、袁彥（宋 261）、李漢超（宋 273）、田紹斌（宋 280）、侯贊（宋 274）、折德展（宋 253）、米信（宋 260）、黨進（宋 260）。共 10 人。

河南籍：王審琦（宋 250）、符昭愿（宋 251）、石守信（宋 250）、祁廷訓（宋 261）、王仁瞻（宋 257）、劉廷翰（宋 260）。共 6 人。

關中籍：崔翰（宋 260）、王繼勳（宋 274）。共 2 人。

平盧徐淮籍：王廷義（宋 252）、劉福（宋 275）。共 2 人。

在周宋交替之時，河北地區之官吏，其文職武職皆占全國百分之四十左右。關中早已凋零，關以東則形成河北優勢局面。

第四章 結論

官宦通朝的現象在魏晉南北朝與五代均極為普通；在五代時絕大多數官吏皆任職二朝或二朝以上，這並不表示其子孫必然可以世世官宦；而在魏晉南北朝時士族在統治階層一直占絕大多數，其通朝官宦現象不但是政治之延續，而些是家族之延續（註62）；在五代時，以文職而論，只有梁朝士族仍占半數以上，自後唐始，士族大幅度地滑入百分之五十以下，其中尤其是源於魏晉南北朝時代的舊士族消失最多，另一方面新士族亦不見增加，因此這是社會架構的改變，中古三階層社會將步入近古二階層社會。在政局變化不定，武人權重時代，文職通朝官宦與其個人才能有關，代表著政治延續。自公元九〇七年至九六〇年這五十四年期間，縱貫有大唐梁唐晉漢周宋七個朝代，其身歷官六個朝代者得七人，歷五個朝代者二十一人，歷四個朝代者四十一人，歷三個朝代者五十五人，歷二個朝代者八十九人。很顯然地有一個官僚體系默默地推行政治事務，列朝君主均無意拆散這個體系，大唐禪梁、梁亡於後唐這兩次改朝換代事件中有許多宰相及高級官吏更換替代，稍為波折；後唐晉漢周宋間之禪代，甚至許多宰相大臣皆繼續留用，猶如身歷一個朝代之中的若干政潮。嚴格地說，大唐禪梁，梁亡於後唐，後唐晉漢周宋等，乃是官僚體系大框框不變的前題之下的三個不同類型，可以與其他朝代間或某個朝代中的政潮作進一步的比較研究。

自安史亂後，藩鎮跋扈，軍府林立，一個半世紀以來培養出一種職業軍人集團（註63），隨着士族軍權之衰退、大唐中央軍之羸弱，愈來愈襯託出這批人可能在歷史上扮演重要角色。大唐末葉中原一帶大量饑民所形成的流民集團，騷動了南中國及中原，流民集團有三大股——黃巢、朱溫、秦仲權，其後朱溫降唐，黃巢敗亡，秦仲權滅於朱溫，朱溫移大唐天子於洛陽，獨霸河南。流民集團所形成的武職官吏，平民出身者居多，世郡武吏次之，且有濃厚的河南平民色彩，也是唯一能與河以北職業軍人相對抗的勢力，朱溫又臣服河北地區，但不能併吞河東，亦知強弩之末，然能在北中國

註62：參見拙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

註63：參見拙文「唐末五代政治社會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論」。

建立梁朝十餘年，亦已難哉！梁晉（太原）交戰多年，李克用以假子結合河東豪傑，李存勗吸收河北武勇，黃河以北的職業軍人取朱梁而代之，（後）唐晉漢周諸朝實出於同一軍人集團，（後）唐晉漢周的開國之君皆曾親臨討梁之役，武將歷（後）唐晉漢周者比例極高，該軍人集團內部領導權之爭即形成北中國朝代更替現象。

無論朱梁時代的河南集團或（後）唐晉漢周宋初的河東河北集團掌權，都證明關中勢力的消逝。在河東河北集團之中，（後）唐晉漢三朝皇室不屬漢族，周朝皇室出於漢族，從正史中看不出有種族歧視存在，這與永嘉亂後北中國的景象大不相同。但在後周之際，大量吸收河北籍軍人，使河北地區的文、武官職皆占百分之四十以上，遙遙超越其他地區，造成後周北宋初葉之河北優勢，斯亦國史上之一大變局也。

參 考 書 目

舊唐書 新唐書 新舊唐書合鈔 舊五代史 五代史記 宋史。

資治通鑑 通鑑考異 冊府元龜 玉海。

通志 通典 文獻通考 唐大詔令集 唐會要 五代會要。

五代史補 宋陶岳 餓花盦叢書。

五代史闕文 宋王禹偁 餓花盦叢書。

五代春秋 宋尹洙 餓花盦叢書。

五代史纂誤 宋吳縝知 不足齋叢書。

五代史記纂誤補 清吳蘭庭 吳興叢書。

五代史補考 清徐炯 適園叢書。

九國志 宋路振 守山閣叢書。

十國春秋 清吳任臣 國光書局。

北夢瑣言 宋孫光憲 說郛。

嚴耕望 唐史研究叢稿 新亞研究所出版。

嚴耕望 中國歷史地理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二輯。

嚴耕望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 45。

蘇慶彬 兩漢迄五代入居中國之蕃人氏族研究 新亞研究所專刊 1967。

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

- 薩孟武 中國社會政治史 三民書局。
- 韓國磐 隋唐五代史論集
- 韓國磐 隋唐五代史綱
- 聶崇歧 「論宋太祖收兵權」 燕京學報 34。
- 楊樹藩 唐代政制史 正中書局。
- 勞榦 「關東與關西的李姓與趙姓」 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 31 本。
- 傅樂成 「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 國立編譯館館刊 1-4。
- 陶希望 中國政治制度史 啓業書局。
- 陳寅恪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 22。
- 陳寅恪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 20。
- 陳寅恪 「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
- 許倬雲 「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 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 35 本。
- 孫國棟 「唐宋之際社門第之消融」 新亞學報 4-1。
- 張玄羽 唐藩鎮指掌 廣文書局。
- 岑仲勉 隋唐史 唐史餘瀋。
- 谷霽光 「安史亂前之河北道」 燕京學報 19。
- 吳廷燮 歷代方鎮年表 遼海書社。
- 李樹桐 唐史考辨 中華書局。
- 李吉甫 元和郡縣圖志 金陵書局校刊。
- 李德裕 會昌一品集 叢書集成。
- 朱堅章 歷代篡弑之研究 嘉新文化基金會。
- 王壽南 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 嘉新文化基金會。
- 毛漢光 「中國中古社會史略論稿」 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 47-3。
- 毛漢光 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 影印博士論文。
- 毛漢光 「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 清華學報新八卷 1, 2 合期。
- 毛漢光 「唐末五代政治社會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論」 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 50-2。
- 大澤正昭 「唐末の藩鎮と中央權力—德宗、憲宗朝を中心として—」 東洋史研究

32-2。

- 日野開三郎 「藩鎮の跋扈と鎮將」 東洋學報 26-4, 27-1~3。
- 日野開三郎 「五代鎮將考」 東洋學報 25-2。
- 日野開三郎 「唐末混亂史稿」 東洋史學 10。
- 日野開三郎 支那中世の軍閥 日本東京三省堂。
- 平岡正夫 唐代の行政地理 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 西川正夫 「華北五代王朝の文臣官僚」 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 27, 1963, 3。
- 西川正夫 「吳、南唐兩王朝の國家權力の性格—宋代國制史研究序説のさぬに、其の一」 法制史研究 9, 1959。
- 栗原益男 「唐五代の假父子的結合の性格—主として藩帥的支配權力との關連において」 史學雜誌第 62-6, 1953, 7。
- 栗原益男 「唐末五代の假父子的結合における姓名と年齢」 東洋學報 38-4, 1956, 3。
- 周篠吉之 「五代節度使の支配體制」 史學雜誌 61-6。
- 畠地正憲 「五代地方行政における軍について」 東方學 43。
- 堀敏一 「藩鎮親衛兵權の力構造」 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13 冊。
- 堀敏一 「黃巢の叛亂—唐宋變革期の一考察」 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 13。
- 青山定雄 「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 吉川弘文館刊行。
- 菊池英夫 「五代禁軍の地方屯駐について」 東洋史學 11, 1954。
- 築山治三郎 「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 創元社。
- Eberhard, Wolfram: The Rulers & Conquero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Second Edition 1965.
- Eberhard, Wolfram: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1962.
- Peterson, Charles A "The Restoration Completed: Emperor Hsien-tsung & the Provinces" —A.F. Wright and D.C. Twitchett,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New Haven 1973.
- Pulleyblank, E. G.: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

- Pulleyblank, E. G.: "The An Lu-shan Rebellion and the Origins of Chronic Militarism in Late T'ang China" —Essays on T'ang Society-Edited by John Curtis Perry & Bardwell L. Smith, Leiden, 1976.
- Twitchett, D. C.: "Varied Patterns of Provincial Autonomy in the T'ang Dynasty" —Essays on T'ang Society-Edited by John Curtis Perry & Bardwell L. Smith, Leiden, 1976.
- Twitchett, D. C.: "Provincial Autonomy and Central Finance in Late T'ang" —Asia Major, n. s. XI-2, 1965.
- Wang, Gungwu: "The Middle Yangtse in T'ang Politics". —A. F. Wright and D. C. Twitchett,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New Haven 1973.
- Wang, Gungwu: The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Kuala Lumpur, 1963.